

1923 年

第

卷

第

112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十二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十二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二十六則

大總統訓令 三則

大總統指令 四十六則

財政部令 十八則

財政部訓令 十一則

財政部指令 八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文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各村逃亡無著糧額懇請准予豁免文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瞻化縣屬嶺達松多村被匪搶劫懇請將應徵牲稅准予豁免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文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各縣民國十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咨交通部鄂省郵電路航職員俸給所得稅請查照前案分行各該機關遵辦文

咨步軍統領京城官產處呈公民關翼之等稟請承領留置各官產應行照准文

咨浙江省長常山縣加徵田賦附捐一案既據財政廳查明實未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且以民國十一年分爲限事尙可行文

咨浙江省長仙居縣民潘中等呈控該縣知事埋沒災冊一案既係因陳前任知事未將災冊交出九年分應豁糧銀以致無從辦理應卽毋庸置議請查照令遵文

咨山西省長察哈爾都統察哈爾涼城縣所管第六區八十三村地畝正賦自民國十二年分起由山西右玉縣劃歸

涼城接徵 并由山西十二年度預算內如數剔除 咨請查照文

咨京兆尹宛平縣屬七八兩區應報升科地畝應准予援照王公府第地畝升科辦法每畝繳納照冊費八分以資矜全而期易舉文

咨奉天省長日使請運奉省水稻米出口一事是否卽係八年閣議核准之案請查復文
咨交通部天津東站旁官地價值俟直隸財政廳估定呈復再行咨商文

咨稅務處准咨以膠濟路由外洋購運物料擬准免稅二年咨商見復一案本部意見相同復請查照辦理文

咨浙江省長新登縣呈請在地丁項下自民國十二年起繼續帶徵自治附捐一案應准備案文

咨河南省省長張鴻鈞稟商水縣知事加糧糜款妨害民生咨請查照核辦文

咨湖北兼省長財政廳所擬催徵舊賦章程及註限簿均尙妥洽應准備案文

咨察哈爾都統察區涼城縣迎祥等村田禾被水成災一案業經彙案登記咨請速送被災分數清冊文

咨綏遠都統咨送牧廠局八年分丈放烏胡克圖地畝升科清冊准予十一年起徵文

咨復農商部濟南興順福鐵工廠運銷所製之機器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

查照文

咨農商部中國織染工廠運銷所製線毯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准吳淞商埠局咨稱上海新聞報二月一日專電稱總稅務司決本年在滬添設海關棧房及

無稅自由區域費二百萬元在關稅內撥用稅務處財政部已照准一節本部無案是否由貴處辦理

請查復文

咨內務部呈會核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分別蠲緩一案已奉令准咨請直隸省長

查照文

目錄

四

咨^{內務部}江^{西省}長呈會核江西省南昌等縣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一案已奉令准咨

請查照文

咨^{內務部}甘^{肅省}長呈會核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年分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豁

免一案已奉令准咨請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中國建新公司運銷所製紗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永記洋燭廠運銷所製各種洋燭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華孚餅乾廠運銷所製各種西式餅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

照文

咨復農商部上海工商襪廠運銷所製之絲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漢口東桐軋花機器皮棍號運銷所製之皮棍刀軸及軋花機器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

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三益染織工廠運銷所製之棉絨線及棉線團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

辦理咨復查照文

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中華機製紗管廠運銷所製之紗管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

文
咨農商部上海鼎森織襪廠運銷增製之線襪等件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

咨農商部杭州廣生染織廠運銷所製之紗線及布疋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
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據江海關監督呈請將紙菸漏捐罰則咨行稅務處轉行總稅務司轉飭辦理等情請爲查照
辦理文

咨稅務處學校購運儀器免稅範圍本部贊成貴處所擬折衷辦法咨復查照文

咨江西省長貴省長呈報江西省十一年分各屬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一案承准國務院鈔交指令
咨請查照文

咨新疆省長疏勒縣屬戶民承墾鄉約廉地等則清冊應准備案文

咨農商部上海裕華春記染廠運銷所製各色絲光紗綫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

照文

咨農商部吉林盛記工廠運銷所製洋燭黃皂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上海四義棉織廠運銷所製嗶嘰等布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綏遠都統薩拉齊縣展限驗契原訂展驗期限應准改為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文

咨農商部甯波公濟精棉廠運銷所製藥水棉花滿布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甌江茶業公會請將浙省茶捐酌減一案浙財廳呈復碍難照准情形請查照文

咨江蘇督軍長據邵長鎔等呈稱灌雲縣地痞潘豹章等假借名義侵佔學田等情咨行飭縣查辦文

咨吳淞商埠局督辦准咨稱報載添設海關棧房及無稅自由區域費二百萬元已經照准一案准稅務

處咨復係屬傳聞抄稿咨復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據江漢關監督轉據茶業公所呈稱茶路停滯請援照七八九年成案准予存關除指令照准

外咨請查照文

咨復吉林省長吉省沿邊依蘭等十五縣清丈准再展限一年文

咨內務部南部皖省禁米出省三個月如各省赴皖採辦賑米應俟請逕與皖省商定後由各該省省長填發護

照并一面咨報本部查核再行分令遵照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農商部洛陽晉昌公司運銷所製火柴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咨復查照

文

咨 安徽省長稅務處

皖省禁米出省一案關於各省赴皖採辦軍米已由陸軍部一再電商免予禁止至賑米一項

如在禁運期內應俟逕與皖省商定後由各該省省長填發護照并一面咨報本部查核再行分令遵

照辦理咨行 復 查照飭遵文

咨農商部海門大生第三紡織公司所製棉紗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文

咨農商部上海德興廠運銷所製絲光紗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以蕪湖總商會提議請轉飭速將常關病商擾民各弊政剋日廢除案

請為核准等情咨行轉飭稅務司會同該監督查擬具復文

電蕪湖關監督皖省禁米出省部處從前准發之軍米賑米免稅單仍應繼續有效仰查照文

電河南張 督理省長 豫省購運賑放糧石應免稅一案准皖贛兩省電稱皖米禁運贛米不敷請轉達勿指該

省購運等因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文

代電鳳陽關監督外省赴皖採辦軍米賑米所持護照如係在皖米禁運以前經部處核准飭放有案者

一律有效文

電張虎多稅務監督將積成公司所運綏區糧石轉電虎關即予驗放文

函交通部全國菸酒事務署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按照上年本部發兌換券辦法凡北京路電烟酒印花徵

收等局處一律搭收五成以利流通相應鈔錄該券發行辦法函請貴部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文

函前公府收支處所徵稅款原可通融抵解惟已指定教育之用未便變更仍照前案辦理文

函復河南災荒賑濟會鞏縣旱災購運賑糧護照應由貴會逕行函請河南省長查核填發以歸一律函

請查照文

函稅務處北京電車公司所請將添購材料繼續免稅應否照准請核復文

●會計

咨各部總長
平政院院長
京畿衛戍司令部
前准國務院函衆議院咨催速將民國十二年度預算案依法提交國會議決請迅速造冊

送部以憑核編文

咨覆陸軍部河南代表方貞等呈稱馮檢閱使所部軍隊令由豫省月籌餉項本部查無此案文

函滬清理處請將未經清理各欠開單詳報迅行清結文

函中法實業銀行匯往中法大學款法金二十萬佛郎究竟已否交付請查明見復文

函交通部貴部代付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利息規元折合銀元價格不符請查明見覆文

●金融

呈 大總統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情形繕表呈鑒文

咨稅務處思茅關請裁銀號一事已指令該監督免予變更轉知在案咨復查照辦理文

函幣制局新華儲蓄銀行請將流通儲金券數目表以每年六月十二月各報一次貴局意見如何相應

照抄原表函請查照核復文

函幣制局中國實業銀行發行各種紙幣是否曾經貴局核准函請查明見復文

函 京師警察廳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總商會 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懇貴 衙門 協力維持愷諭商民並會同組織董事會函請查照

辦理文

函交通部代墊湖廣鐵路借款息十五萬餘磅將結價原單送請查照並請迅予籌定的款歸還文

●雜項

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咨湖北省長潛江縣公民甘鵬舉等呈控前任潛江縣知事蕭史鳳沒吞公款是否確有証據劉委員扶

青查復各節是否有袒護情弊請轉令該廳長切實查明秉公辦理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僉載

財政次長蘇錫第就職日期通告

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吳晉夔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命

命

新 刊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者業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命令

大總統令 二十六則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將蕪湖關監督陶洙免去本職陶洙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三日

調任馬振憲爲蕪湖關監督此令 三月三日

任命何炳麟爲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 三月三日

比年各方棼擾積不能平始於集權分權之爭循演黨同伐異之劇浸假牽及軍事仇怨相尋離析分崩至有今日長此以往匪第政治難期澄清而軍人亦同作繭前車已覆來軫方適與其自誤以誤人何如自救以救國自此次明令以後所有統兵各將領務期袍澤一體永遠脫離政爭至奔走政治者尤應各循正軌以盡其愛國之忱切勿假藉武力希圖自重國家前途庶幾有豸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三月六日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察哈爾財政廳廳長兼張虎多稅關監督李恩慶因病懇請辭職李恩慶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三月七日

任命余詒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 三月七日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將揚州關監督謝宗華免去本職另候任用謝宗華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七日

任命劉同春爲揚由關監督此令 三月七日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湖北財政廳廳長鄭焯因病懇請辭職鄭焯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十日

任命郭幹卿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三月十日

簡任職存記許保之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任榮杖著交稅務處酌量任用陳綸著交通部酌量任用

此令 三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將鳳陽關監督袁祚廩免職調部另用袁祚廩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十三日

任命汪彭年爲鳳陽關監督此令 三月十三日

特任張英華爲幣制局總裁此令 三月二十日

特派徐佛蘇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三月二十日

派于煥年李鑒鑾周琮徐東藩李士熙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月二十日

派段永新兼綏遠墾務總辦此令 三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思源農商總長李根源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綏遠墾務總辦

元愷免去本職元愷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幣型式公布之此令 三月二十日

派周詒春闔作霖朱曜王徹崔炳翰爲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周起鳳調署任用請免本職周起鳳准免本職

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志澂爲京兆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次長蘇錫第因病懇請辭職蘇錫第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張競仁代理財政次長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陝西財政廳廳長馮驥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馮驥駿准免本職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日

任命包春芝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 三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財政兩部呈核議新疆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伊寧縣知事趙國樑經徵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交付懲戒等語趙國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思源呈會核直隸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應請交付懲戒等語件墉等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思源呈會核山東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冠縣知事劉德懋邱縣知事馮景蔭請交付懲戒等語劉德懋馮景蔭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 四十六則

令安徽省長呂調元

呈報上年迭次辦理防務經過情形並防剿電報等費援案報銷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三月一日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總長彭允彝呈保彭祖復請以簡任職存記仍交財政部任用由

呈悉彭祖復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並分發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三月三日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已故陸軍上將吳祿貞蔡鏗有功民國擬懇准予建祠合祀並請飭部指撥房地暨經費由

呈悉應予照准並交財政陸軍兩部分別辦理此令 三月三日

令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十一年分灤平縣屬各區地畝被水冲廢不能墾復請豁免徵糧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三月三日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鄭寶賢安海瀾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三月四日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久病難膺艱鉅籲懇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總裁熟習金融夙精擘理行務正資整頓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三月四日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據審計院廳長張潤霖等報查驗整理內債基金歷年收支賬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六日

令江西省長

呈報十一年夏間南昌等縣水旱災傷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六日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四年內國公債第六次還本擬請派員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張潤霖張汝翹前往此令 三月十一日

令幣制局總裁徐佛蘇

呈報銷假回局任職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三月十二日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楊壽枏

呈因勞觸發舊疾乞准給假調治由

呈悉應准給假半個月俾資調攝所有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職務著吳晉夔暫行代理此令

三月十二日

令財政次長蘇錫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三月十二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局員朱錫甲虧款繳清擬請免予通緝由

呈悉應准免予通緝此令 三月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霄

財政總長劉思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綏遠墾務局裁撤歸併該區實業廳兼辦並任免總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請叙本部次長官等由

呈悉蘇錫第准叙二等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請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胡仁鏡洪鑄均准叙列三等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擬具獄政進行辦法請撥的款以資籌備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籌備收回法權應需經費請飭各省區迅速籌撥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通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辭職未蒙批准擬請給假由

呈悉准予給假兩月此令 三月二十日

令署外交總長黃郛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彙報察區各縣局民國十一年分田禾約收分數繕摺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請將新疆迪化南關一帶闢爲商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核議新疆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趙國樑已有令交付懲戒陳繼善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一年九十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准將外蒙鎮國公德欽諾布吉雅留京並照例給予廩餼由

呈悉應准留京並照給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照例追給駐京郡王貝子公台吉等廩餼由

呈悉均准追給廩餼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各村逃亡無著糧額懇請准予全數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高淩霽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會核川邊瞻化縣屬嶺達松多村被匪搶劫懇請將應徵牲稅准予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貝子祺誠武之妻愛新覺羅氏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予派員致祭應給賻銀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省長兼膠澳商埠督辦熊炳琦

呈擬修改膠澳商埠局組織條例暨改組所屬機關大概情形謹具草案列表請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交通各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四日

令江西省長

呈報民國十一年南昌等縣晚稻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理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海原縣地震成災蠲免丁糧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勸明涼城縣迎祥村民國十年被水成災地畝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司法總長程克

呈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

令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地畝被災請將額徵糧銀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六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思源

呈報吳晉夔代理次長暨鹽務署長稽核所總辦各職務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三月二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會核直隸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擬請分別獎懲由

呈悉件墉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王炎高玉田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會核山東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擬請分別獎懲由

呈悉劉德懋等已有令交付懲戒張慰萱方作霖陳訓經屈蟠方家永梅源德袁家達田晉鐸均著傳令

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核民國十年分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報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方政京兆印花稅處處長張栩均已調部任用遺職以王秉俊張曾渠派充
請備案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郡王唐古色病故請援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楊壽枏

呈假期屆滿病勢未減懇再給假半月調治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兼熱河都統王懷慶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熱河承德縣屬東二十家子被雹成災地畝擬請照例分別蠲緩糧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三月二十九日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

呈請派任各省區財政廳長兼充本會委員由

呈悉均准派充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三月三十日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彙案勘明民國十年分歸綏等四縣夏秋禾被災應徵銀糧遵例分別蠲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三月三十日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擬獎給辦理財政出力人員王愷憲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

呈報函聘李欽爲本會理事由

呈悉此令 三月三十一日

命令 財政部令

十八則

薦任職分部任用金達慈仍派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三月三日

僉事蘇紹唐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三月三日

僉事鄭寶賢安海瀾已呈准進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三月五日

派鄭壯兼充公債司會辦此令 三月六日

徐行恭著開去公債司第一科科长調在第四科辦事此令 三月六日

朱祖鉉調充公債司第一科科长派王孝縉充公債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三月六日

派張競仁在參事上行走曹雲汪時璟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三月八日

吳蔭桐調署會計司第一科科长楊景燾暫署會計司第五科科长此令 三月十二日

派呂宗恪兼庫藏司會辦此令 二月十五日

派張競仁洪鑄爲審理內外債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三月十六日

派李景銘袁永康爲審理內外債務委員會常駐委員此令 三月十六日

派胡仁鏡金兆蕃王世澄虞熙衛渤李士熙金煥章鄭壯呂宗恪爲審理內外債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三月十六日

派周安康鄭慶澄水祖均楊琦陳聲聰爲審理內外債務委員會審理員此令 三月十六日

派姚東彥總核收支報告事宜此令 三月十七日

派朱辛彛兼在公債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三月二十日

本部次長蘇錫第已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司長胡仁鏡洪鑄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呂宗恪現在給假派楊景燾暫行兼代會計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三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訓令 十一則

訓令 監督京師稅務署 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按照上年本部發兌換券辦法凡北

京路電烟酒印花徵收等局處一律搭收五成以利流通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文 二月 日

查本部爲調劑金融起見擬發行爲利流通券貳百萬元以資周轉業由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該券自明年三月份起所有兌現基金及利息由鹽餘項下按月儘先如數撥發以爲還本付息之用惟該券發行以後應由公家提倡以堅商民信用擬按照上年六月間本部發行定期兌換券及十月

間。發行短期兌換券辦法。凡北京鐵路電報烟酒各局印花稅處。暨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不分該券兌現月份之遠近。一律搭收五成。俾利流通。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仰呈復。該券發行辦法一併鈔發。此令。

訓令各省區

財政部 海關 津浦 官捐局
印花稅處 造幣廠 平市官錢局
沙田稅務局 印刷局 銀行監理官

准國務院函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咨呈修改各機

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條文經議決公布令行遵照辦理文

月 日

為令行事。准國務院函開。准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咨呈各機關員司扣薪儲金贖路辦法。前經擬具條文咨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并通行各機關照辦在案。現在魯案善後事宜業已結束。所有該籌備處事務。已併歸膠濟鐵路理事會管理。該辦法第二條第五條所列之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各字樣。自應加以修改。俾符名實。繕具擬改該辦法條文清單。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等因。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公布。除分別函行各機關外。照錄原文清單。函請查照辦理。并轉行附屬各機關一體查照等因到部。除分別令行外。合亟印刷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原文清單。令行該處局長監督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廠處局廳

訓令浙江官產處處長陸宗游浙海關監督查復鎮海常關撥用官地情形一案已令准撥用仰即遵辦文 三月二日

前據該處長呈浙海關擬撥用官有沙地另建常關一案當以未據該關監督呈報有案由部令查去後茲據該關監督呈稱此案於上年二月間由稅務司甘福履函請撥用當即飭縣會同查勘將官地與民地交換糾葛理清並由縣呈請官產處核示迄未復到正擬呈報間奉令前因理合繪圖呈祈核遵以便轉行稅務司知照等語查此項官有沙地既據該監督呈稱由該稅務司擬請撥爲另建常關之用事屬以公濟公應即准予撥用除指令該監督轉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山西財政廳薛磧統稅局扣留天成西商號運貨仰即遵照轉飭迅將貨樣送部核

辦文 三月十三日

據該廳一月元日快郵代電稱薛磧統稅局扣留天成西商號運貨係因單貨不符究竟色素布是否即係無花色布並無花布及他類布是否即係中國俗稱德國緞及泰西寧綢請核示遵辦等情當以電詢各節均關貨品名稱究係如何區分由部咨行稅務處查核去後茲准函復稱此案已由處令行總稅務司查復據稱以未據附送貨樣前來實屬無從考核復請鑒查等情到處應否由部飭取貨樣送處再交

總稅務司考核之處。函請酌奪辦理等因前來。查薛磧統稅局。扣留天成西商號運貨。究係何種名稱。自非將該項貨樣。送由本部轉令總稅務司詳加考核。此案無由解決。仰即遵照轉飭該統稅局。迅就前扣貨品中。每種取出一疋。作為貨樣。尅日轉送本部。聽候核辦可也。此令。

訓令

省區財政廳長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津浦貨捐局

上海公大紗廠添加商標六種應准追加貼用合即令仰遵照辦理文

三月二十四日

案准稅務處第三六二四號咨開。查上海日商公平紗廠改稱公大紗廠。並改用寶光商標繼承特別課稅一事。前准外交部來咨。業經核准。於本年八月十九日令關遵辦。並咨行查照在案。茲又准外交部咨稱。准日本公使照稱。該廠近又添加商標六種。請轉達稅務處准其追加貼用等因。應抄錄原送清單。並檢同原送商標。咨行查照核辦等因。查此案既准外交部咨明前因。所有六種商標。自應准予追加貼用。除分行外。應抄錄原送清單。並檢同原送商標各一份。咨部查照等因到部。查上海公大紗廠所製之棉綫紡績綫。前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並於本年十一月間令仰遵照辦理各在案。此次該廠添加商標六種。自應准予追加貼用。除分令外。合即照錄原送清單。令仰該局轉令遵照可也。此令。

廳長
監督
局

訓令安東關監督該關查獲私運佩刀等件現存何處仰查明呈復文 三月二十六日
前據該關呈報。查獲私運槍枝名稱件數。及估價獎金數目一案。當經飭將應提賞款。逕行具呈本省省長。令行財政廳查照轉發。以資獎勵。並由部函請陸軍部備案去後。茲准陸軍部函稱。查該關此次查獲私運佩刀手槍。暨子彈等。應得賞資。已由該關直接向該省省長領取。所有該項物品。現存何處。原函並未叙明。函請查明見復。以便備案等因。究竟前項查緝槍枝。現存何處。合行令仰遵照查明呈報。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駐滬調查貨價處抄錄美國準備銀行局及孟買勞工會社來函仰卽照列物價專

表送部以憑轉復文 三月二十七日

准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局史德華來函。請將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二年中。每月物價之普通數目。與分類數目見示。又准印度孟買勞工會社事務所希達來函。請將中國上海各項物料批發價目表擲下一份。以便刊入勞工公報各等因。查近年各種物價。均經該處調查編有表冊。該銀行局及勞工會社。既需此項物價統計。自應照列專表送登。以廣傳佈。合亟照錄來函兩件。令仰該處遵照。迅卽分別列表送部。以憑轉復。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各常關監督
津浦貨捐局 據濱江關呈送吉林雙合盛製革公司免稅運單式樣除由部准予備

案外合即檢同原送運單式樣令仰遵照文 三月二十八日

案查吉林雙合盛公司所製熟皮業經部處核准免徵各項稅釐三年並於十一年九月間由部分令各該廳關局遵照在案茲據濱江關監督將所刊此項免稅運單式樣呈送鑒核並請分令查照等情到部除由部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即檢同原送運單式樣令仰該 廳長
監督
局 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河南財政廳據楊瀛賓呈稱三畏堂置買地畝違章漏稅請予澈究一案鈔錄原呈

令廳核辦具報文 三月二十八日

據楊瀛賓呈稱三畏堂買王景岐鄭縣車站地畝並未稅契又將此地賣出違犯契稅條例民遵在鄭縣舉發未獲一訊又到財政廳呈控亦置之不理請部派委澈究等情前來查該民人所陳前情究竟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將原呈鈔發令仰該廳長迅速查明秉公核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可也此令

訓令直隸財政廳據龔福祥等呈控灤縣稅書舞弊吞款破壞部章懇依法判究一案錄

呈令仰查辦報部文 三月三十一日

據直隸田房交易人龔福祥等呈稱。灤縣稅書舞弊吞款。破壞部章。懇依法判究等情前來。查該田房交易人所稱各節。是否屬實。除由部批示外。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廳迅速確切查明究辦。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令。

訓令山東財政廳據蛋商代表劉英鴻等呈控行紀孟河洲等變用爲稅懇令財廳取銷

原帖一案令仰查明辦理報部文 三月三十一日

案據濟南蛋商代表劉英鴻等。呈控行紀孟河洲等變用爲稅。違章勒索。恃衆滋擾。妨害營業一案。懇請迅令山東財政廳取銷原帖。准予援照濟南濟洛公司成案。公攤課費。以維商業等情到部。查該代表劉英鴻所呈各節。究竟是否屬實。該蛋行原帖。能否取銷。應繳課費。援照濟洛公司成案辦理。是否可行。自非詳查該地實在情形。無憑懸斷。合將原呈鈔發。令仰該廳遵照。迅按所陳各節。切實查明。秉公核辦。仍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此令。

財政部指令 八則

指令江蘇印花稅處仰即將先後續撥各款與財政廳長妥擬歸還辦法呈核嗣後不得

續撥文 二月 日

呈悉。所有此次續撥財政廳稅款二萬元。仰即連同前撥各款。一併遵照各前令。迅與財政廳長接洽。妥擬歸還辦法。呈候核奪。毋再因循。嗣後並不得再行續撥。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截留稅款撥充校費碍難照准仍仰遵照前令辦理文 二月 日

呈悉。查該學校經費。以印花稅款應解部項下留撥。碍難照准。業經本部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訓令在案。仍仰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該省所得稅仍仰設法進行驗契如期完結文 二月 九日

呈悉。查所得稅開辦伊始。現雖諸多觀望。然當持以毅力逐漸推廣。仍仰該廳長認真設法進行。以增稅收。至驗契期限。已一再延展。此次展期限中。務宜嚴飭所屬。實力遵辦。尅期完結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津海關監督繳納所得稅解款辦法應仍查照本部第七二四號訓令辦理其官俸

所得稅職名表仍應適用併給發前北京所得稅處繳回四聯單暫行填用文 二月九日

呈悉。查本部第七二四號訓令內開。已不適用一語。係指本部第一零四六號訓令所開。解款辦法而言。其官俸所得稅職名表。並未聲明無效。應仍適用。惟徵收所得稅款。前經本部核定。應用聯單填明報解。現在新單尚未印就。原定四聯解款稅單。仍應暫行填用。茲將前北京所得稅處繳回。蓋有部印四聯單五百張。隨令發給。仰即遵照迭次前令。將所徵稅款。分別填單報解可也。此令。

指令湖北財政廳鄂省郵電路航各職員俸給所得稅已咨催交通部分行照辦抄咨令

仰遵照文 二月九日

呈悉。所稱該省郵電路航各機關。尚未將各員俸給所得填表送廳審核算稅。應請抄發前咨交通部原文。以便轉函照辦。並請咨催交通部分令駐鄂郵電路航各機關。照章納稅等情到部。查該省交通機關職員。既由公家給予薪金。自應照章課稅。除由本部再咨交通部查照辦理外。應即抄錄先後咨達交通部原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前令徵收報解可也。此令。

指令膠海關監督據呈請飭由稅務司移交各事一案准稅務處咨復稱業經令行稅務

司遵照並令該監督常川駐署等情令飭遵照文 三月十日

呈悉據稱各節當經咨行稅務處查照轉飭遵辦去後茲准稅務處復稱查此事業據該監督來呈當經本處以膠海關既經設有監督自應將關於監督一部分之案卷由該關稅務司分別移交接管以清權限。令行總稅務司轉令膠海關稅務司遵辦去後茲據呈稱奉令自應轉知照辦惟該關現雖奉令設置監督而該監督自受任以來常不駐青視事如果長此以往該監督仍然如是竊恐令開各節勢難遵照辦理復請鑒核等情前來查監督職務重要自應常川駐署以重職守毋得擅離致干未便除令知該監督外咨請查照飭遵等情前來查青島甫行接收關署組織伊始職務極爲重要自應常川駐署方足以資應付倘如該稅務司所稱尙復成何事體嗣後務仰駐署督飭毋得擅離職守致貽外人口實切切此令。

指令駐滬調查處所送該處辦事規則應准備案文 三月十六日

呈悉所送該處辦事規則覆核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閩海關監督呈報關屋被風折倒借民房辦公應予照准所擬建築新屋應將估價報部核奪辦理文 三月二十七日

呈悉該關八都地方山洪陡發致將八都分關全座衝倒所擬暫借民屋辦公一節應予照准至另行擬建新屋一節仍仰轉知稅司將建築費摺節核估一俟估單呈送到部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命

令

財政部指令



公

續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價報價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費大洋三角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元
每冊一角二分	郵費三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廣告價目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頁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十元	
一面頁	十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教育部審定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紓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再版
內務部註冊
歷史中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列圖考係有按語其分爭割據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
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歷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均作百
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每冊四角
概按八折

總發行所北京豐盛胡同卓宅
分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大大書莊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鈞鑒文 三月八日

(附單)

爲核議新疆省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

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新疆省長將該省六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糧類糧三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石三斗六升七合。草二千八百三十四萬零六百二十一觔。銀四十五萬一千七百零八分二釐。實應徵糧三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十四石一斗二升二合。草二千八百四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七觔。銀四十五萬五千六百八十三元零七分四釐。本年除蠲免糧六百三十五石三斗七升七合。草四千三百七十六觔。銀四百一十二元四角八分九釐。緩徵糧二百七十九石三斗零二合。草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觔。銀三百六十二元外。本年應徵糧三十九萬八千四百七十九石四斗四升三合。草二千八百三十八萬一千三百零七觔。銀四十五萬四千九百零八元五角八分五釐。內除改徵折

色糧二十萬八千二百二十八石四斗零八合。改徵折色草二千零六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九觔外。本年實應徵糧一十九萬零二百五十一石零三升五合。實應徵草七百七十五萬二千零四十八觔。實應徵銀暨糧草改折銀一百九十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八角一分七釐。已完糧一十八萬五千七百九十二石六斗五升六合。已完草七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九觔。已完銀一百九十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三角零八釐。內除收回官票增加糧價銀二十八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元零一分一釐。應歸收回官票另案辦理外。實收銀一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零三元二角九分七釐。未完糧四千四百五十八石三斗七升九合。未完草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觔。未完銀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五角零九釐。統計全省地糧已完九分八釐零。未完一毫零。又據冊開租課類原額糧一千九百四十七石三斗四升八合。草五萬四千九百零三觔。銀三萬零一百一十六元五角三分九釐。實應徵糧一千七百二十四石一斗一升。草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一觔。銀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元六角八分九釐。本年蠲免數無緩徵銀一千五百三十七元四角零一釐。應徵糧一千七百二十四石一斗一升。草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一觔。銀三萬零八百一十三元二角八分八釐。除改徵折色糧一千六百零七石一斗一升。改徵折色草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一觔外。本年實應徵糧一百一十七石。實應徵銀暨糧草改折銀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元零一分一釐。已完糧一百一十七石。已完銀四萬三千二百一十八元二角二分二釐。內除收回管官票增加糧價銀五千

四百一十八元一角一分一釐。應歸收回官票另案辦理外。實收銀三萬七千八百元一角一分一釐。未完糧。未完銀六十二元七角八分九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八釐零。未完一毫零。合地糧租課二類併計。共本年實徵糧一十九萬零三百六十八石零三升五合。實應徵草七百七十五萬二千零四十八觔。實應徵銀暨糧草改折銀一百九十四萬七千零一十八元八角二分八釐。已完糧一十八萬五千九百零九石六斗五升六合。已完草七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七十九觔。已完銀一百九十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二元五角三分。除收回官票增加糧價銀二十九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二釐。另案辦理外。實收銀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六百零三元四角零八釐。未完糧四千四百五十八石三斗七升九合。未完草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九觔。未完銀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二角九分八釐。計已完九分八釐零。未完一毫零。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地糧租課併計。共上年民欠糧二千五百三十一石二斗一升七合。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元三角六分四釐。本年催完糧五百四十九石五斗四升四合。催完銀二百一十四元二角五分三釐。仍未完糧一千九百八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銀八百九十八元一角一分一釐。又據冊開催徵積年舊賦。地糧租課併計。共積年民欠糧八千零四十七石六斗二升一合。草七千六百七十七觔。銀三千一百一十二元三角三分。本年催完糧三十八石六斗三升二合。催完草無。催完銀二十一元一角三分四釐。仍未完糧八千零零八石九斗八升九合。未完草七千六百七十七觔。未完銀三千零九

十一元一角九分六釐。又據冊開帶徵緩賦。除鎮西阜康兩縣業於總冊內聲明本年並無帶徵催完數目外。其本年帶徵之五年各縣緩賦。計糧一千五百六十四石一斗八升一合。銀八百二十五元九角九分六釐。本年催完糧一百二十八石五斗一升四合。催完銀七十一元二角五分五釐。仍未完糧一千四百三十五石六斗六升七合。未完銀七百五十四元六角四分一釐。以上催徵上年舊賦。計已完不及三分。未完七分。以上催徵積年舊賦。計已完不及一分。未完九分以上。帶徵緩賦。計已完不及一分。未完九分以上。照例本應議處。惟查六七兩年。各省區兵爭未息。重以災歉。經部於八年四月。以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擬請援照四五兩年成案。暫緩執行。仍責成各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別催徵。並仍列表送部備核等情。呈奉令准。通咨遵辦在案。本屆新屬督催經徵各官。應得此項處分。應即免予置議。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六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即本部將應獎之員。遵照執行。並請將應付懲戒之員。令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新疆省六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謹將新疆省六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新疆省長楊增新

查定例省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省長楊增新。督催田賦。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新疆財政廳廳長潘震

查定例財政廳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潘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迪化道道尹張鍵

督催官塔城道道尹汪步瑞

督催官伊犁道道尹許國楨

督催官阿克蘇道道尹劉長炳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迪化道道尹張鍵。塔城道道尹汪步瑞。伊犁道道尹許國楨。阿克蘇道道尹劉長炳。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喀什噶爾道道尹朱瑞墀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照額全完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該道尹朱瑞墀。督催田賦。照額全

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二分二釐。應請進級。謹將新疆省六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呈鈞鑒。

計開

和闐縣知事陳繼善

莎車縣知事劉人傑

葉城縣知事顏永基

疏勒縣知事王昶濬

疏附縣知事盧殿魁

于闐縣知事馮四經

英吉沙縣知事李義

阿克蘇縣知事金樹仁

伽師縣知事談鳳翼

吐魯番縣知事張馨

洛浦縣知事桂芬

查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又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該員馮四經。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李義。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五分。又查民國四年及五年田賦考成案內。該于闐縣知事馮四經。英吉沙縣知事李義。均照額全完。結獎在案。以上二員。除馮四經一員。業經病故外。所有李義一員。應請進等。並傳令嘉獎。又該員陳繼善。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一角零四釐。劉人倭。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十三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三分四釐。顏永基。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九元七角二分四釐。盧殿魁。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六萬零七百四十元零六分二釐。金樹仁。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六元七角九分四釐。談鳳翼。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元六角一分五釐。張馨。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萬七千零三十三元一角六分。桂芬。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十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四角九分九釐。以上九員。均在十萬元以上。應請進級。並傳令嘉獎。

庫車縣知事陳宗器

溫宿縣知事楊繼昌

拜城縣知事周家襄

皮山縣知事繆程九

鄯遠縣知事屠文沛

孚遠縣知事段永思

巴楚縣知事章綬榮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員陳宗器。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八萬三千四百一十六元八角一分。楊繼昌。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七萬五千三百八十九元七角一分一釐。周家襄。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元六角八分一釐。繆程九。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六萬六千一百六十元六角一分四釐。屠文沛。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五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元八角七分三釐。章綬榮。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五萬零五百三十三元五角七分六釐。以上七員。均在五

萬元以上。除繆程九一員。已經病故外。所有陳宗器等六員。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沙雅縣知事魯效祖

綏定縣知事李棨

輪台縣知事馬駿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魯效祖。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四萬零八百九十八元三角一分。馬駿。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三萬七千零四十七元八角三分四釐。以上三員。均在三萬元以上。除魯效祖一員。業於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奉令褫職外。所有李棨等二員。應記大功二次。

塔城縣知事涂貢球

沙灣縣知事鄂英

霍爾果斯縣知事黃慶陶

烏蘇縣知事鄧鑽先

呼圖壁縣佐于采芹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涂貢球。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五元一角五分二釐。鄂英。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二元三角六分二釐。黃慶陶。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一萬四千二百零九元七角九分二釐。鄧鑽先。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五角二分七釐。該縣佐于采芹。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二角四分六釐。以上五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記功二次。

且末縣知事龍協麟

柯坪縣知事李德良

精河縣知事鄧聚奎

婁羌縣知事廖振鴻

尉犁縣知事畢桂煜

查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該員龍協麟。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七千四百四十二元六角零八釐。李德良。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六千三百五十元六角五分八釐。鄧聚奎。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四千八百零八元五

角九分。廖振鴻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三千五百五十一元六角七分。畢桂煜照額全完。計實收銀暨糧草折合銀共二千七百七十一元九角四分三釐。以上五員均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應各記功一次。

伊甯縣知事趙國樑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該員趙國樑。未完在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又查蒲犁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計銀一百一十一元八角零四釐。全額不及一千元。照例毋庸給獎。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各村逃亡無着糧額懇請准予豁免文 三月八日

爲會核川邊道孚縣屬各村逃亡無着糧額。懇請准予全數豁免。以蘇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道孚縣各鄉村逃亡無着糧額。懇請全數豁免一案。相應造具冊結。咨請查照。會呈大總統核示遵行等因到部。查道孚縣屬太甯八美少塢石中谷吉壩五村逃民五十七戶。據稱於民國六七八等年。先後逃亡荒廢地七百一十四畝二分。致應徵額糧四十三石八升九合無着等語。自

屬實情。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全數豁免。以蘇民困。所有核議川邊道孚縣屬各村逃亡無着糧額。懇請准予全數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川邊瞻化縣屬嶺達松多村被匪搶劫懇請將應徵牲稅准予豁免

文 三月八日

爲會核川邊瞻化縣屬嶺達松多村被匪搶劫。懇請將應徵牲稅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陳遐齡咨開。瞻化縣屬嶺達松多村被匪搶劫。懇請豁免牲稅一案。相應造具冊結。咨請查照。並希會呈。大總統核示遵行等因到部。查川邊瞻化縣屬嶺達松多村。於上年被理化匪首阿伯搶劫牛馬四百餘頭。銀錢器具五十餘駄。以致村民流離轉徙。無所依歸。應完牲稅藏洋一百六十八元。無力上納。自屬實情。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全數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川邊瞻化縣屬嶺達松多村被匪搶劫。懇請將應徵牲稅准予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請鑒核文 三月二十二日

(附單)

爲核議直隸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册程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直隸三四五七八等年分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呈奉令准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各在案。茲准直隸省長將九年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册咨送到部。據册開全省地丁類。原額銀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元零四角四分。內除荒缺豁免不計外。實應徵銀五百三十七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二角二分三釐。本年蠲免銀一百二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元三角四分。緩徵銀九十八萬二千八百五十元零二角。本年應徵銀三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七十一元六角八分三釐。已徵完銀二百九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四角六分二釐。未完銀一十四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二角二分一釐。又租課類。原額銀六十萬零三十一元二角五分二釐。內除荒缺豁免不計外。實應徵銀五十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元五角七分。本年蠲免銀四萬零七百三十九元零八分一釐。緩徵銀一十萬零八千七百零五元二角零四釐。本年應徵銀四十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元二角八分五釐。已徵完銀四十萬零九百六十七元九角二

分七釐。未完銀三萬八千八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八釐。又屯糧類折合銀元原額銀二十六萬四千七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五釐。內除荒缺豁免不計外。實應徵銀二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元七角八分九釐。本年蠲免銀四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七分一釐。緩徵銀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四元九角九分三釐。本年應徵銀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元零二角二分五釐。已徵完銀二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元三角七分五釐。未完銀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以上三類併計原額銀六百二十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內除荒缺豁免不計外。實應徵銀六百二十二萬五千零一元五角八分二釐。本年蠲免銀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元九角九分二釐。緩徵銀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元零三角九分七釐。本年應徵銀三百七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一角九分三釐。已徵完銀三百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五十一元七角六分四釐。未完銀二十萬零一千五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九釐。又據冊開上年民欠地丁租課暨屯糧折價併計銀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一十九元三角八分。本年催完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三元四角。仍未完銀二十三萬一千零二十五元九角八分。又據冊開積年舊賦民欠地丁租課暨屯糧折價併計銀四百六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四元五角五分四釐。本年催完銀一萬零七十四元一角七分三釐。仍未完銀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元零三角八分一釐。又據冊開本年帶徵緩賦地丁租課暨屯糧折價併計銀三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四元二角二分二釐。已催完銀六千四

百六十七元八角四分。仍未完銀三十二萬零六十六元三角八分二釐。按冊復核。數目相符。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令下。卽由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懲各員令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直隸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謹將直隸省九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直隸省長曹銳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免予懲處。該省長曹銳。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任財政廳廳長汪士元

按督催官財政廳廳長王之杰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長汪士元王之杰二員。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津海道道尹妣錫章

督催官保定道道尹許元震

督催官大名道道尹姚聯奎

接督催官大名道道尹張昌慶

督催官口北道道尹李同卿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道尹姚錫章許元震姚聯奎張昌慶李同卿等五員。均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直隸省民國九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元氏縣知事王災

永年縣知事高玉田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以上二員。經徵田賦。照額徵完。均在五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平山縣知事徐簡書

邯鄲縣知事陸長廡

欒城縣知事李兆年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以上三員。經徵田賦。照額徵完。均在三萬元以上。內除欒城縣知事李兆年一員。業經病故。無庸置議外。其餘二員。均應請記大功二次。

柏鄉縣知事張毓銘

肥鄉縣知事吳昌曜

成安縣知事林蓬春

龍關縣知事郭金壽

棗強縣知事張夢筆

涞源縣知事周忠績

獻縣知事王億年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以上七員。經徵田賦。照額徵完。均在二萬元以上。內除成安縣知事林蓬春一員。業經病故。無庸置議外。其餘六員。均應請記大功一次。

清苑縣知事陳樹楷

曲陽縣知事嚴昭璠

博野縣知事宋殿選

南宮縣知事丁中立

成縣知事蔡濟襄

廣宗縣知事劉振煥

鉅鹿縣知事丁惟棠

內邱縣知事李鑫

廣平縣知事王元愷

肅甯縣知事胡爲一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以上十員。照額徵完均在一萬元以
上。應請記功二次。

交河縣知事屠元豫

臨城縣知事楊遵路

完縣知事汪宏椿

容城縣知事王蓮堂

贊皇縣知事邊英儕

武強縣知事陳斐然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在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以上六員。照額徵完。均在千元以上。內除交河縣知事屠元豫一員。業經病故。無庸置議外。其餘五員。均應請記功一次。

滄縣知事仵塘

故城縣知事袁樹滋

甯津縣知事舒龍夔

徐水縣知事桂巖

新樂縣知事丁宗英

安平縣知事張培紀

唐山縣知事韓寶忠

鷄澤縣知事馬其偉

冀縣知事董受祺

前任衡水縣知事唐達

衡水縣知事唐之聲

高邑縣知事陳贊夏

清河縣知事光熙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三員。均未完一分以上。內除甯津縣知事舒龍夔一員。委因該縣災情奇重。民力拮据。並非催徵不力所致。應准從寬免予置議外。其餘十二員。應請付懲戒。

吳橋縣知事張劭仲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一員。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南皮縣知事丁能樞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一員。未完三分以上。應請付懲戒。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列。合得陳明。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文
三
月二十二日（附單）

爲核議山東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部於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區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區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一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山東省自三年至八年田賦考成。業由部先後分別會呈。均奉令准將應獎應懲各員。分別獎懲各在案。茲准山東兼省長將九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各表冊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類內額徵縣地丁銀三百三十八萬零五十三兩六錢六分五釐。除豁免實應徵銀三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兩零二釐。本年除蠲免銀六萬八千八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緩徵銀二十二萬五千零五十四兩五錢八分一釐外。本年應徵銀三百零五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兩零三分一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六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二角七分八釐。除臨清平陰兩縣。預完流抵銀三百六十五兩七錢一分九釐不計外。實已完銀二百九十五萬零六百二十七兩九錢三分三釐。折合銀元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元四角五分九釐。未完銀一十萬零七千九百五十八兩零九分八釐。折合銀元二十三萬七千五百零七元八角一分九釐。又額徵併衛地丁銀六萬零八百四十二兩

一錢一分九釐。除豁免實應徵銀六萬零七百三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本年除蠲免銀二千七百一十一兩二錢六分。緩徵銀八千八百四十三兩二錢零一釐外。本年應徵銀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八兩一錢七分八釐。每兩正耗併計。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十萬零八千一百九十一元九角八分九釐。已完銀四萬四千六百四十三兩九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元九萬八千二百一十六元六角一分。未完銀四千五百三十四兩二錢六分三釐。折合銀元九千九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九釐。合地丁類縣衛各項併計。共本年應徵銀折合銀元六百八十三萬七千零八十一元二角六分七釐。已完銀折合銀元六百五十八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元零六分九釐。未完銀折合銀元二十四萬七千四百八十三元一角九分八釐。統計全省地丁已完九分六釐四毫。未完三釐六毫。又據冊開。漕糧類額徵正米四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四石四斗九升一合一勺。除豁免實應徵正米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十石零八斗八升八合五勺。本年除蠲免米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五石七斗三升二合二勺。緩徵米一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五石九斗二升七合外。本年應徵米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九石二斗二升九合三勺。每石正耗併計。折徵銀元六元。共折合銀元一百三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元三角七分二釐。已完米二十二萬三千七百零三石零七升四合五勺。折合銀元一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四角四分三釐。未完米二千一百五十六石一斗五升四合八勺。折合銀元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元九角三分。統計全省漕糧已完九分

九釐一毫。未完九毫。又據冊開。租課類內額徵學租。湖租。沙淤地租。逾額地租。義田備賑等項銀三千二百五十三兩二錢零八釐。除豁免。實應徵銀三千二百五十一兩二錢三分六釐。本年除蠲免銀四兩五錢三分九釐。緩徵銀七十二兩二錢一分一釐外。本年應徵銀三千一百七十四兩四錢八分六釐。每兩隨同地丁折徵銀元二元二角。共折合銀元六千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七分三釐。已完銀三千一百五十九兩四錢八分七釐。折合銀元六千九百五十元八角七分五釐。未完銀一十四兩九錢九分九釐。折合銀元三十二元九角九分八釐。統計全省租課。已完九分九釐五毫。未完五毫。合地丁漕糧租課三類併計。共本年應徵銀糧折合銀元八百一十九萬九千二百二十元五角一分三釐。已完銀糧折合銀元七百九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七釐。未完銀糧折合銀元二十六萬零四百五十三元一角二分六釐。計已完九分六釐八毫。未完三釐二毫。又據冊開。催徵上年舊賦。丁漕租課併計。共上年民欠銀一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上年民欠米三千八百六十六石七斗八升七合七勺。本年催完米八十七石八斗四升四合六勺。仍未完銀一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八釐。未完米三千七百七十八石九斗四升三合一勺。因本年秋收歉薄。已歸入秋災案內。緩至十年秋後啟徵。又帶徵民國元年分緩徵銀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兩一錢三分。緩徵米四萬二千二百二十九石四斗六升九合六勺。又帶徵民國二年分緩徵銀二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五兩八錢五分八釐。緩徵米

四萬零七百三十七石八斗六升八合三勺。又帶徵民國三年分緩徵銀二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兩三錢一分六釐。緩徵米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八石零四升一合。又帶徵民國四年分緩徵銀二十七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兩五錢。緩徵米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三石二斗三升一合二勺。又帶徵民國五年分緩徵銀三十三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兩三錢九分八釐。緩徵米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三石二斗零八合六勺。又帶徵民國六年分緩徵銀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七分二釐。緩徵米一十萬零四千六百五十五石八斗七升零一勺。又帶徵民國七年分緩徵銀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兩一錢八分七釐。緩徵米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四石六斗四升五合四勺。又帶徵民國八年分緩徵銀一十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一兩一錢三分八釐。緩徵米六萬六千四百六十九石六斗七升三合四勺。通共帶徵歷年緩徵銀二百零五萬七千零四十六兩零九分九釐。內因災原緩銀一百一十三萬九千零七十二兩一錢。民欠核緩銀九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三兩九錢九分九釐。帶徵歷年緩徵米四十五萬零六百五十二石零七合六勺。內因災原緩米四十二萬二千七百六十八石零三升九合。民欠核緩米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三石九斗六升八合六勺。內除催完民國五年分平度縣縣衛地丁銀二千二百四十八兩二錢三分四釐。又民國八年分卽墨平度新泰萊蕪福山等縣縣衛地丁銀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一兩零四分二釐。米四百八十八石零六升五合外。其餘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八年。因災原緩暨民欠核緩銀米。因本年秋收歉

薄。一併歸入秋災案內遞緩。應俟啓徵年分。再行循例帶徵。本部等按冊覆核。數目尙相符合。謹將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已完未完分數職名。分繕清單。恭呈鈞鑒。祇候命下。卽由部將應獎各員遵照辦理。並請將應付懲戒各員。令飭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所有核議山東省九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謹將山東省九年分督催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督催官前任山東省長屈映光

接督催官前任山東省長齊耀珊

接督催官山東兼省長田中玉

查定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省長屈映光齊耀珊。兼省長田中玉。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李欽

接督催官前任山東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接督催官山東財政廳廳長張肇銓

查定例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財政廳廳長李欽、張壽鏞、張肇銓。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督催官前任濟南道道尹張仁濤

接督催官濟南道道尹龔積炳

督催官前任濟寧道道尹陸榮棨

接督催官濟寧道道尹張慶漢

督催官前任東臨道道尹龔積炳

接督催官前代理東臨道道尹吳建勳

接督催官東臨道道尹周樹標

督催官膠東道道尹吳永

查定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該濟南道道尹張仁濤、龔積炳、濟寧道道尹陸榮棨、張慶漢、東臨道道尹龔積炳、吳建勳、周樹標、膠東道道尹吳永。均督催未完不及一分。照例免予懲處。

謹將山東省九年分經徵田賦已完未完分數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平度縣知事張慰萱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該員張慰萱。照額全完。計銀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兩五錢九分五釐。折合銀元一十一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元七角零九釐。係在十萬元以上。應請進級。並傳令嘉獎。

淄川縣知事方作霖

膠縣知事陳訓經

高密縣知事屈蟠

東阿縣知事方家永

萊蕪縣知事梅源德

即墨縣知事袁家達

桓臺縣知事田晉鐸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該員方作霖。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一千一百六十三兩九錢四分八釐。米一千四百八十四石四斗六升二合三勺。共折合

銀元九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元四角六分。陳訓經照額全完。計銀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二兩零三釐。折
合銀元九萬五千元零四角零六釐。屈蟠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八兩八錢二分三釐。折
合銀元八萬七千二百零五元四角一分。方家永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七錢零八
釐。米五千零三十石三斗零三合五勺。共折合銀元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九角七分九釐。梅源德
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六兩三錢九分。米三千零二十五石六斗三升四合一勺。共折合
銀元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九元八角六分三釐。袁家達照額全完。計銀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二兩六錢
五分五釐。折合銀元七萬三千七百九十三元八角四分一釐。田晉鐸照額全完。計銀二萬四千三百
五十三兩八錢零三釐。米一千一百八十八石八斗九升七合七勺。共折合銀元六萬零七百一十一
元七角五分三釐。以上七員均在五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肥城縣知事曹宗翰

文登縣知事胡守訓

海陽縣知事楊道淵

臨清縣知事楊鳳玉

招遠縣知事羅培鑾

館陶縣知事管祖式

新泰縣知事王文彬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該員曹宗翰。照額全完。計銀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兩四錢七分一釐。折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四十八元六角三分六釐。胡守訓。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折合銀元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元零八分六釐。楊道淵。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八兩零三分四釐。折合銀元四萬零一百八十九元六角七分五釐。楊鳳玉。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七千八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元三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元四角一分三釐。羅培鑾。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兩四錢五分五釐。折合銀元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二角零一釐。管祖式。照額全完。計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兩七錢零六釐。折合銀元三萬二千四百零五元三角五分三釐。王文彬。照額全完。計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兩八錢七分二釐。折合銀元三萬零四百九十六元一角一分八釐。以上七員。均在三萬元以上。應各記大功二次。

榮成縣知事胡成立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該員胡成立。照額全完。計銀九千一

博山縣知事楊金庚
百二十五兩四錢七分七釐。折合銀元二萬零七十六元零五分。係在二萬元以上。應記大功二次。

平陰縣知事安永昌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一萬以上者。記功二次。該員楊金庚。照額全完。計銀八千六百七十五兩五錢零五釐。折合銀元一萬九千零八十六元一角一分一釐。安永昌。照額全完。計銀六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零五釐。折合銀元一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七角七分一釐。以上二員。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各記功二次。

冠縣知事劉德懋

邱縣知事馮景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劉德懋等二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戒。又查濟縣知事楊承謀。照額全完在十萬元以上。照例應行進級。並請傳令嘉獎。惟准山東兼省長咨稱。已因案交付懲戒。奉令褫職在案。自應無庸置議等語。該員應即無庸給予獎勵。其餘各縣知事經徵田賦。照額全完。係數任接徵者。例不給獎。又未完不及一分者。例得免議。是以均未開例合併陳明。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各縣民國十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

文 三月二十二日

爲核議民國十年分山東各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
 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呈。東省民國十年各縣秋禾被災各地畝。分
 別蠲緩新舊錢漕。繕具清冊呈請鑒核一案。於上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
 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清冊。咨送到部。會核民國十年分山東省桓台等縣。被災輕重
 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應蠲除十分之七。銀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七兩六錢九分二釐二毫。米一千八百
 六十石零一斗七升四合。蠲餘緩徵銀六千六百四十九兩零一分。米七百九十七石二斗一升七合六
 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九分之地。應蠲除十分之六。銀八百十三兩五錢一分四釐。米二十五石一斗
 五升六合六勺。蠲餘緩徵銀三百五十一兩八錢三分二釐三毫。米十六石七斗七升一合一勺。分作三
 年帶徵。又成災八分之地。應蠲免十分之四。銀九千四百六十一兩九錢零二釐。米一千一百五十六石
 四斗一升五合八勺。蠲餘緩徵銀八千零八兩零四錢零九釐。米一千七百三十四石四斗七升三合
 七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之地。應蠲免十分之二。銀一千四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九釐。米一百

五十七石一斗八升四合二勺。蠲餘緩徵銀二千六百十六兩二錢一分八釐七毫。米六百二十八石七斗三升六合七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成災六分五分之地。應蠲免十分之一。銀五百零七兩九錢九分三釐。米三十九石七斗二升零二勺。蠲餘緩徵銀一千八百三十六兩七錢三分七釐。米三百五十七石三斗八升一合四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災。較重者錢漕併緩。較輕者緩漕徵錢。無漕者仍緩本年錢糧。共計銀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二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米十萬零三千四百零一石零二升四合五勺。均緩至民國十一年秋後啓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共應蠲免銀三萬零九百九十四兩八錢二分零二毫。米三千二百三十八石六斗五升零八勺。緩徵銀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六兩九錢零六釐九毫。米十萬零六千九百三十五石六斗零五合。按冊復核。數目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其濟甯等七十四縣。及收併衛所勘不成災最輕之地。應徵錢漕等項。照常徵收。惟舊欠舊緩各縣錢漕。均應隨同成災十分九分八分七分六分五分。並勘不成災較重較輕各縣。暨收併衛所所有民國九年未完民欠。暨因災原緩錢漕各項。一併緩至民國十一年秋後啓徵。所有核議民國十年分山東歷城等縣及收併衛所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交通部鄂省郵電路航職員俸給所得稅請查照前案分行各該機關遵辦文 二月九日

爲咨行事。前據湖北財政廳呈請核示徵收鄂省交通各機關所得稅辦法。業經本部第一二五三號轉咨貴部。分令各該機關遵照所得稅條例。按率繳納。並指令在案。迄今未准咨復。茲又據湖北財政廳呈稱。前奉令開。鄂省郵電路航各機關完納所得稅。應由該廳遵照所得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徵收稅目。按率分別徵收。照章報解等因。遵經轉函駐鄂交通部直轄各機關查照完納。旋准湖北電政監督辦事處。以徵收鄂省各電局員生所得稅一案。業經呈奉交通部令查。電局爲本部直轄機關。究竟各該局員生。應否卽行徵收此稅。尙未准財政部來文。一俟咨行到部。再行酌核飭遵等因。函復到廳。嗣准京漢鐵路管理局漢口辦事處函。以鄂省徵收此項所得稅。鐵路機關。應否照繳。敝處未便擅專。當經據情轉呈敝總局核示辦理。茲奉指令。查該處爲本處附屬機關。卽使應繳前項稅款。應由鄂財廳呈請財政部轉咨交通部辦理。俟轉飭到處。再行列表。又准湖北郵務局函。亦以已呈請交通部郵政總局核辦各等因。均未填列各員俸給所得表。送廳審核課稅。請咨催交通部分令駐鄂郵電路航各機關。迅將各員俸給所得。列表送核。照章納稅等情到部。查鄂省所得稅。早經開徵。該省郵電路航各機關。自應一律辦理。際茲財政困難。教育實業。胥賴補助。務希貴部迅速分令駐鄂各交通機關。按照所得稅條例。分別遵辦。除指

令該廳按率徵收報解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前案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咨步軍統領京城官產處呈公民關翼之等稟請承領留置各官產應行照准文 三月二

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清理京城官產處呈稱。公民關翼之稟請承領西直門內後桃園地方官房。怡春堂稟請承領東四牌樓四條胡同官地。張定超稟請承領中一區北池子地方官地。商民尙逢祥稟請留置雙天成承租崇文門外東觀胡同南口官房。李芳芝稟請留置同興公承租半壁街地方官房。張永安稟請留置承租前門外櫻桃斜街地方官房。臺亮稟請留置萬陞尙鞋舖承租護國寺街市房。又准京師警察廳函稱。購領永定門外北河沿地方官地各等情。當經職處按照隣近酌情估價。該商民等均情願按照所估價格承領。照章呈交保證金。除批示聽候轉詳外。理合造具估價表冊。呈請鑒核前來。本督辦覆核該處所估價格。尙屬平允。相應檢同原估價表一冊。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并附估價表一冊到部。查該公民關翼之等。稟請留置承領各官產所估價格。既經貴衙門核明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分別承領留置。除原冊存查外。相應咨復貴衙門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常山縣加徵田賦附捐一案既據財政廳查明實未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且以民國十一年分爲限事尙可行文 三月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零六二號咨開。常山縣紳商學界代表徐仲偉等。呈請取消常邑田賦附捐一案。經令據財政廳查明前案。呈請咨復等情。咨請察核見復等因。查此案已據該廳分呈到部。後該項附捐。既據查明。實未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且以民國十一年應納地丁爲限。事尙可行。除由部備案。併令仰該廳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仙居縣民潘中等呈控該縣知事埋沒災冊一案既係因陳前任知事未將

災冊交出九年分應豁糧銀以致無從辦理應卽毋庸置議請查照令遵文 三月五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四三八號咨開。以財政廳查復仙居縣公民潘中等。呈控該縣知事埋沒災冊一案。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既據該廳呈據現任仙居縣知事徐慶嵩呈稱。仙縣九年分應豁糧銀。因陳前任蔚章未將災冊咨交。呈准展緩辦理。並非故意延擱。且所徵銀米。均已列入月報表據實造報。亦無絲毫侵匿等語。該公民等所控各節。應卽毋庸置議。惟俟陳前任知事造送災冊以後。其已完者應卽分別流抵返還。未完者應卽分別核扣。以恤災黎。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 山西省長 察哈爾都統 察哈爾涼城縣所管第六區八十三村地畝正賦自民國十二年分起由

山西右玉縣劃歸涼城接徵 并由山西十二年度預算內如數剔除 咨請查照文 三月

五日

為咨 復事准 山西 貴 省長財字第二零七號咨開。察區涼城縣所管第六區八十三村田地正賦。察哈爾都

統咨請自本年分起。由山西右玉縣悉數劃歸涼城縣接徵一案。經令行山西財政廳核議具復去後。茲

據呈稱。遵查此項地租原額。每年收銀三千四百六十四兩四錢七分三釐。照民國三年改徵定章。每租

銀一兩改徵大洋二元。應徵洋六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六釐。右玉縣歷年均照此列入國家預算。

茲若劃歸察區。在右玉即少此宗收入。於預算不無影響。茲為維持預算起見。擬自十二年度起。再行劃

歸涼城接徵。將來山西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時。即將此項劃撥租洋六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六釐。

如數剔除。以昭核實。至劃撥以前所欠之數。據右玉縣呈報約一萬餘元。此款既在晉省國家預算之內。

自應仍歸晉省徵收等情。自係實在情形。除指令照准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本部查 山西

省長咨開各節。尚屬可行。除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准予剔除劃撥 並咨行 山西省長 察哈爾都統 查照外。

相應咨請貴 省長 都統 查照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宛平縣屬七八兩區應報升科地畝應准予援照王公府第地畝升科辦法每畝繳納照冊費八分以資矜全而期易舉文 三月五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尹第一五號咨。據宛平縣知事湯銘鼎呈稱。縣屬七八兩區地方。四處皆山。素稱奇苦。既無平衍之田。復少正項糧賦。茲據該兩區紳董譚錫璋等會同呈稱。投報升科。諸多困難。經議定升科分兩期辦理。以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一期。以民國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爲第二期。所有七八兩區應報升科地畝。均於此兩期以內完全報清。再請照王公府第地畝升科辦法。每畝交照費大洋五分。註冊費大洋三分。冊照兩費共交大洋八分。以濟山民等情。查該紳民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仰懇准予矜全。俯賜照准。以濟山黎。而期易舉等情。查該知事所稱縣屬七八兩區地方。四處皆山。地瘠民貧。歷年迭遭多故。民力維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惟所請投報期限。未免延長。自應仍由該知事查酌情形。量予縮短。以期早日報竣。至此項小糧地畝原章。每畝繳納照冊費大洋一角三分。比普通黑地納費較輕。茲據呈請。擬援照王公府第地畝升科辦法。每畝繳納照冊費八分。自係因該兩區人民情形特別困難。期於迅速舉辦起見。惟事關通案。應否特予照准。以資矜全之處。應據情咨請鑒核賜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宛平縣屬六七兩區地方。據稱平地有限。一般山民。多就山坡培土作田。少

數平地。亦非修建石壩。不能耕作。一遇水冲。尤須培修。代價不貲等語。尙屬實情。所有該兩區應報升科地畝。既係具有特別困難情形。應予援照王公府第地畝升科辦法。每畝繳納照冊費八分。以資矜全。而期易舉。惟所請投報期限。分作兩期辦理。未免過於延長。應請轉飭該知事迅行查酌情形。量予縮短。以期早日完竣。相應咨復貴道。尹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奉天省長日使請運奉省水稻米出口一事是否即係八年閣議核准之案請查復文

三月五日

爲咨行事。前准外交部咨開。奉天水稻米運往日本一事。茲准日使照稱。去年駐奉本國總領事。向奉天省長及交涉員數次交涉後。貴國官憲顧及中日兩國睦誼。允將該省所產米全額二分之一。即二十萬石。向日本運輸。出口護照。亦由該省長發給。每石徵收大洋壹元五角之護照費。乃大連海關答復奉天交涉員函內。則謂省長所發護照。難以通關。現在新米已將上市。商人亟盼報運出口。請轉達財政部。暨總稅務司。電飭各海關。俾前項米石。得用奉天省長或奉天關監督所發護照。通過海關等因。本部當以民國八年十月間。曾經奉天省長咨呈國務院。以近年東三省栽種水稻。每年不過五千餘石。於民食無大關碍。擬特予通融。輸出之數。以每年所產之水稻米賸餘之數爲限。其他米穀不在其內等語。經國務

會議議決。暫准試辦。以一年爲限。仍按照定章。給予部照。并收照費等因。函由本部轉行稅務處。暨奉天省長查照在案。此次日本公使照請將該省所產米二十萬石。輸運出口。核與原定之數。超出過鉅。不得謂於本省民食無碍。自難照准。惟查民國八年閣議。核准日本輸出水稻之案。迄未據奉省報由本部填發前項護照。如係上次所准運出之米。當未實行運出。似可依據前案。允許辦運一次。所准運出之米。聲明不得超過五千石之數。其護照仍應由部填發。以符定章。而昭鄭重等因。咨復查照去後。茲復准外交部咨稱。此案前准日使來文。并附抄九年間奉天省長復駐日領事函。及大連關稅務司復奉天交涉員函各一件。奉天省長原函。有產米額係四十萬石。（原抄函作四十萬元。諒係筆誤）現改二分之一。須輸出二十萬石之語。實與八年該省長咨呈國務院所稱東省種稻。每年不過五千餘石。大不相同。究竟八年閣議核准輸出之米。是否尙未實行。無從懸揣。此次日使所請。如非上次准運之米。又應如何辦理。來咨尙未議及。似應向奉省調查明白。核定准駁。再由部轉復日使。較爲妥協等因前來。查此次日本公使請運東省水稻米二十萬石之語。與八年貴省長咨呈國務院所稱東省種稻。每年不過五千餘石。數目相差過鉅。究竟八年閣議核准輸出之米。已否報運。此次日使所請。是否卽係上次准運之米。相應咨請貴省長查明。迅賜見復。以憑辦理。再外交部抄送奉天省公署十一年總字第四十八號致駐奉總領事函內。所叙輸出現額數。爲現產米額二分之一。又云產米額係四十萬石二分之一。須輸出二十萬石等

語係出自日領之請。并未准貴署咨部有案。究係如何情形。并盼查復。此咨。

咨交通部天津東站旁官地價值俟直隸財政廳估定呈復再行咨商文 三月七日

爲咨復事。查天津東站旁官地。前據直隸財政廳呈復。不能零星割讓。當經指令速將全部估定投標底價。呈核在案。茲准來咨。請將該地價值從廉核定。儘數收購等因。除俟直隸財政廳呈報再行咨商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准咨以膠濟路由外洋購運物料擬准免稅二年咨商見復一案本部意見相

同復請查照辦理文 三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處咨以膠濟路甫經收回。經濟狀況。一時未能發展。其由外洋購運物料。擬仍准繼續免稅二年。以資維持。咨商見復等因到部。查膠濟鐵路甫經收回。經濟狀況。未能發展。實具有特別情形。所有該路由外洋購運物料。貴處擬准繼續免稅二年。係爲維持路務起見。本部應表贊同。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新登縣呈請在地丁項下自民國十二年起繼續帶徵自治附捐一案應准
備案文 三月七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九零一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據新登縣知事呈請在地丁項下繼續帶徵自治經費一角等情。咨請查照等因。查該縣帶徵地丁附捐充自治經費。曾於民國十年經部核准有案。茲據該知事呈請自民國十二年起繼續帶徵。既據呈明業經縣議會議決。事尚可行。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河南省長張鴻鈞稟商水縣知事加糧糜款防害民生咨請查明核辦文 三月七日
爲咨行事。據公民張鴻鈞呈稱。商水縣王知事虛設工廠。加糧糜款。防害民生。呈請取消以恤民困等因。到部。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省長查明核辦可也。此咨。

咨湖北省長財政廳所擬催徵舊賦章程及註限簿均尙妥洽應准備案文 三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咨。據財政廳廳長郭幹卿呈稱。鄂省五年以前應徵丁漕屯租銀米。既經奉准免徵。六年至十年舊賦。自應照舊徵完。廳長悉心籌畫。各縣催徵舊賦。宜嚴訂章程。以資催促。補助經費。

以利進行。期於半年之內。一律完清。擬訂催徵舊賦章程。並註限簿式。呈請鑒核轉咨。查核電復等情。查核該廳所擬章程及簿式。尙屬可行。當此冬令旺徵之際。應令分飭各縣先行試辦。以裕收入。應檢同章程及簿式。咨請查核備案。並希電復等因。到部。查鄂省舊賦。前准貴兼省長先後電咨。請豁免五年以前緩欠錢糧。嚴徵六年至十年緩欠錢糧。業經本部擬具會呈稿。咨請內務部會核辦理。並電請轉令擬訂催徵章程。送部核辦。各在案。茲准前因。復查該廳長所擬催徵舊賦章程內第五條。但書所開自該吏到達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十日。逾限不完。卽拘案押迫。如再玩延。照章封產備抵等語。似辦理過於嚴峻。應將十日二字改爲一月字樣。並將如再玩延。照章封產備抵。句刪除。其餘各條及註限簿均尙妥洽。除原件備案。並電復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知可也。此咨。

咨察哈爾都統察區涼城縣迎祥等村田禾被水成災一案業經彙案登記咨請速送被

災分數清冊文 三月七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抄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呈報涼城縣屬迎祥等村田禾被水成災情形一案。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貴都統備具清摺。咨送到部。本部業經彙案登記。除函達公府暨國務院秘書廳查照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

迅將被災分數造冊送部。以憑核辦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咨送牧廠局八年分丈放烏胡克圖地畝升科清冊准予十一年起徵文三

月七日

爲咨復事。准貴都統第九號咨開。案據綏遠墾務總局呈送民國八年分丈放四子王旗報墾之烏胡克圖地畝升科清冊一案。檢同原冊一本。咨部備案等因。准此。查冊列民國八年分丈放武川縣屬烏圖克圖地畝。計上則地三十四頃六十三畝五分。每畝應徵官租銀元一分。中則地四頃三十畝。每畝應徵官租銀元八釐。共應徵銀元三十八元七分五釐。復核冊開數目及科則年限。均與原案相符。應准自十一年分起徵。以裕國課。除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農商部濟南興順福鐵工廠運銷所製之機器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

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三月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九一三號咨開。准山東省長咨稱。轉據濟南商埠興順福鐵工廠股分有限公司呈稱。查各工廠所需機器。往往購自外洋。不惟利權外溢。且恐有乏需之歎。商人等遂集資十五萬元。

在商埠緯三路創辦興順福鐵工廠有限公司。現已開工日久。所造各種機器。屢經試驗。頗有成效。再查各省凡以機器仿造洋貨者。運輸出口時。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歷經各省工廠遵辦在案。商廠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請求。以輕成本。而利推銷。用敢檢具貨樣。懇請轉咨。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事關稅務。檢同原送樣本商標。咨部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機器標本。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器仿製洋貨。應於前項機器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咨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中國織染工廠運銷所製線毯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

查照文 三月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九一八號咨開。據直隸實業廳呈據中國織染工廠商人智雅泉呈稱。竊商於民國八年十月間。在河北元緯路三益里。設立中國織染工廠。計資本銀一萬元。專製各種線毯。純用本國原料。呈請查核准予註冊。并請轉呈准予通飭各關卡。轉運出境時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以維商業等情。查該廠所製線毯。確爲機器仿造洋貨之一。核與免稅成案相符。除指令外。呈請轉咨。准將

該項線毯。經由第一關稅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線毯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暨警鐘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准吳淞商埠局咨稱上海新聞報二月一日專電稱總稅務司決本年在滬添設海關棧房及無稅自由區域費二百萬元在關稅內撥用稅務處財政部已照准一節本部無案是否由貴處辦理請查復文 三月十日

爲咨行事。案准督辦吳淞商埠局咨。以吳淞地方議設無稅區一案。應請查照飭行江海關。凡關於無稅區域。及附設保稅倉庫事宜。統與敵局接洽。并希先將是案核准情形見復等因到部。查原文內稱。上海新聞報二月一日北京專電稱。總稅務司決本年在滬添設海關棧房。及無稅自由區域費貳百萬元。在關稅內撥用。稅務處財政部已照准一節。本部并無核准此項經費之案。是否由貴處辦理。究係如何情形。相應抄錄原文。咨行貴處查照速復。以憑轉復。此咨。

咨內務部直隸省長呈會核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分別蠲緩一

案已奉令准咨請查照文 三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呈核直隸省各縣十年分秋禾災歉分數。懇請將應徵糧租分別蠲緩一

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

令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省長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江西省長呈會核江西省南昌等縣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

一案已奉令准咨請查照文 三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呈核江西省南昌等縣九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

一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

此令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省長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甘肅省長呈會核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年分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一案已奉令准咨請查照文 三月十三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會同^{內務部}呈核甘肅皋蘭等縣民國十年夏秋禾苗被災地畝。懇請將應徵錢糧。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一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省長}查照轉令遵照辦理。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中國建新公司運銷所製紗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咨復查照文 三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四九七號咨開。據上海中國建新公司呈稱。公司在上海新開路新康里地方開設專以機器縫紉紗巾。用鷄心牌爲商標。業於上年十一月間遵照公司條例呈奉核准註冊。給照在案。茲因擴充銷路起見。附具商標貨樣呈請轉咨。准援案完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紗巾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卽轉知該公司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永記洋燭廠運銷所製各種洋燭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

復查照文 三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六零七號咨開。據永記洋燭廠呈稱。商廠爲民國六年一月間。在上海南市裏馬路毛家街口地方。設廠購機。仿造大小各種洋燭。以漁翁輪船漁船三種爲商標。業經在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在案。茲爲便利推銷起見。謹具貨樣商標三種。呈請轉咨。准予援案完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洋燭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卽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華孚餅乾廠運銷所製各種西式餅乾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

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三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三一號咨開。據上海華孚餅乾廠呈稱。商廠於民國九年七月在上海地方設立。計資本洋一萬元。專以機器做製各種西式餅乾。以醒獅爲商標。茲爲擴充銷路起見。備具貨樣。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案。運銷國內各境。准由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悉免重徵。轉銷外洋各屬。並豁免出口正稅等情。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

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種西式餅乾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復農商部上海工商襪廠運銷所製之絲襪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咨復查照文 三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九四一號咨開。據上海南京路工商襪廠呈稱。商廠創於本年一月間。專以機織各種絲襪。以金錢為商標。茲為便利報運起見。檢具襪樣。黏同商標。呈乞轉咨。准援機製洋式貨物新稅則成例。出洋核免正稅。國內免徵重稅。以輕成本。並又聲稱。業經遵例呈奉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在案等情。除分咨外。檢同原送襪樣商標一份。咨部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絲襪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漢口東桐軋花機器皮棍號運銷所製之皮棍刀軸及軋花機器應准按照機

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覆查照文 三月十七日

咨爲覆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二七號咨開。據漢口東桐軋花皮棍器號呈稱。竊商號於上海設立陳全記東華兩總廠。專營製造軋花機器皮棍等事業。嗣以出品不敷應銷。故於漢口蘆蓆街上首分設東桐字號。仍以上海陳全記雙馬商標爲記。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並經上海陳全記東華兩廠呈請遵辦在案。今商號製品相同。自應援照成案。請求遵辦。特檢具皮棍刀軸貨樣。並將商標及軋花機器圖式。附呈呈請鑒核轉咨財稅政部。准將商號所製軋花機器皮棍刀軸一切等件。凡遇運銷出口時。在漢口稅關完納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關卡一體查驗放行。不再重徵等情。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部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號自製之皮棍刀軸及軋花機器式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器仿造洋貨。應於前項貨品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卽轉知該號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三益染織工廠運銷所製之棉絨線及棉線團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

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覆查照文 三月十七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二九號咨開。據三益染織工廠呈稱。竊商人於本年四月間。在上海閘北天通庵路地方。創設三益染織工廠。購機染製紗線。製造各色棉絨線。及棉線團。以圓形篆文三益字鷄球牌爲商標。茲爲發展銷路起見。爰特援照成例。檢具絨線團小樣各四份。黏同商標。呈部鑒核。并請轉商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式貨品新稅則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徵重稅。外洋核免正稅。以輕成本。而利實業等情。檢同原送貨樣。連同商標。咨部核辦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棉絨線及棉線團。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器仿製洋貨。應於前項貨品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中華機製紗管廠運銷所製之紗管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三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六二號咨開。據中華機製紗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商公司於民國十年四月間發起創辦。按照股份有限性質。在上海閘北長安路二十八號地方設廠購機製造紡織用紗管等品。以爲商標。茲爲推廣銷路起見。特將小樣備具二種。連同商標式樣。送請轉咨財政部暨稅務

處。准予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運輸國內各境。准由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轉銷外洋各屬。並豁免出口正稅。以利實業等情。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部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紗管。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貨。應俟前項紗管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鼎森織襪廠運銷增製之線襪等件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

辦理咨復查照文 三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八零七號咨開。據上海鼎森織襪廠呈稱。商廠所出小_字牌等絲光線襪。業於九年八月間蒙准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在案。茲查商廠現增製小_字牌線襪及紗襪長統紗襪等三種。雙_字牌線襪紗襪二種。五蝠牌女線襪一種。又小_字牌夾紗毛男女襪二種。又小_字牌夾紗毛圍巾一種。棉圍巾一種。夾紗毛手套一種。紗童帽一種。共計十二種。自出品以來。銷路頗稱發達。惟運輸外埠。稅釐紛繁。成本加鉅。有碍推廣。請援照機製洋式貨品納稅辦法成案。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將商廠新出小_字牌紗線襪等十二種。一併援照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稅關完納正稅一道。不再重徵。以

維國貨等情。事關稅務。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上海鼎森織襪廠所製小囀牌等絲光線襪。前經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並於九年十一月間。由部分令各廳關局遵照在案。此次所送該廠增製之各種紗襪、線襪、夾紗、毛圍巾、棉圍巾。及夾紗毛手套、紗童帽等件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一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杭州廣生染織廠運銷所製之紗線及布疋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

稅辦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三月二十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五二六號咨開。據杭州廣生染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二年一月間。在杭縣城內竹竿巷地方。獨資創設廣生染織工廠。染製紗線。并用機織造各種布疋。以廣寒宮文昌閣兩種為商標。在上海閘北王家宅地方。分設第二工廠。并在英租界南石路久安里內設立總發行所。茲為便利運銷起見。特備布樣商標。呈送鑒核。伏乞轉咨。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新稅則成例完稅。以利行銷。按商廠布疋。現歸上海發行所報裝出口。以江海關為第一稅關。合行陳明。祈迅予核轉等情。事關稅務。應檢

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分。咨部核辦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紗線及布疋業經部處審准。確係機器仿製洋貨。應於前項貨品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據江海關監督呈請將紙菸漏捐罰則咨行稅務處轉行總稅務司轉飭辦理等情請爲查照辦理文 三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查本部前准全國菸酒事務署咨送徵收紙菸捐罰則九條。當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代電通行各關遵辦在案。茲據江海關監督呈稱。奉電前因。遵卽抄錄罰則。函致稅務司。并分行五十里外常關去後。茲接稅務司賴發洛復稱。查前項紙菸漏捐罰則。本關現已待有個月。尙未奉到總稅務司飭辦明文。似宜由職署呈請稅務處轉咨鈞部接洽辦理。令飭到關。方能轉飭照辦。請查核等因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鈞部察核。咨明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一體飭遵。除呈稅務處外。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相應抄錄菸酒署原送罰則。咨請貴處查照。轉行總稅務司。通飭各稅司一體遵辦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學校購運儀器免稅範圍本部贊成貴處所擬折衷辦法咨復查照文 三月二

爲咨復事。准貴處第四三四號咨。以關於學校購用儀器免稅二年一案。其儀器範圍之規定。不外三種解釋。一爲廣義的。一爲狹義的。一爲折衷的。究應採擇何種。咨部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等因。本部查此案免稅之意義。係專爲便於學術上試驗研究起見。若嚴守狹義。僅以標本模型爲限。因恐未足以資教學之利用。而過於廣義。則凡學校於購置儀器之外。如單獨購運他種附屬品。或化驗品。亦皆概予免稅。不免或滋流弊。自宜按照貴處所擬折衷的解釋。對於各校所運之儀器。雖有製造能力。而其力甚微。僅足供學術上研究試驗之用。而不足供工廠營業之用者。均作爲儀器待遇。其儀器之附屬品。如皮帶等物。卽仿照陸軍部報運鎗砲之附屬品辦法。單獨報運者照章徵稅。倘隨同儀器一併起運。卽一律免徵。其各校所用化驗之藥品。其仿照官用硫磺強水等藥徵稅驗放。以符定章。而免歧異。似此辦理。在各校報運。及海關查驗時。均有一定標準。當可悉臻允協。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此咨。

咨江西省長貴省長呈報江西省十一年分各屬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一案承准國
務院鈔交指令咨請查照文 三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查貴省長呈報江西省十一年分各屬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一案。本部於本年二月十

日承准國務院鈔交。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貴省長咨報到部。除彙案登記。並函公府暨國務院秘書廳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疏勒縣屬戶民承墾鄉約廉地等則清冊應准備案文 三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五四零號咨開。以財政廳呈准喀什道尹咨送前疏勒縣知事李義造資查明縣屬馬木土等承墾鄉約廉地花名四至并畝數清摺一案。呈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查原冊內列該縣屬塔斯渾占鐵滿莊馬木土再拉汗二人承墾上地一百八十畝。又中地二百畝。巴拉提承墾中地三百畝。數目尙屬相符。此項地畝。既據呈稱。經該巴拉提等早已報墾。祇因控爭承墾。酌取地價。并將應分地畝勘丈明白。造具清冊前來。除將原冊備案。并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裕華春記染廠運銷所製各色絲光紗綫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

法辦理咨復查照文 三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九四八號咨開。據上海裕華春記染廠呈稱。竊商人於民國七年在上海西門

斜橋東首三官堂橋北塊設廠。採購國廠紗綫用機。染製各色絲光紗綫。以 C y w 丹鳳爲商標。創辦以來信用甚佳。所出貨品亦頗優美。茲特謹備樣本四份。粘同商標。送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援機器仿造洋貨成例。凡遇裝運內地各境。完一正稅。餘免貴徵。倘逢轉輸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咨發展。而利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樣本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色絲光紗綫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吉林盛記工廠運銷所製洋燭黃皂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咨復查照文 三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八九二號咨開。准吉林省長咨。轉據盛記工廠呈稱。竊商購買機器。在本埠東三馬路設立工廠。仿照洋式製造洋燭。及洗衣黃皂兩種。以鶴鹿印爲商標。查民國九年六月四日政府公報載。財政部稅務處呈訂機製洋式貨物免繳稅釐新章。今工廠所造洋燭黃皂。純以機器仿造洋式。與免稅章程相合。謹具貨樣商標。懇請轉呈。准照新章免納稅釐等情。咨送查核辦理。見復等因。應檢同

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洋燭及黃皂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咨轉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四義棉織廠運銷所製嗶嘰等布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
理咨復查照文 三月二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九二八號咨開。據上海四義棉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五年一月間。在本埠法租界辣非德路菜市路口地方。創設四義棉織布廠。機織各種嗶嘰、綫呢、羅緞、蓆法、蘇紗、條格等布疋。以順風牌為商標。並在英租界寧波路仁美里設立發行所。茲為便利運銷起見。謹備樣本。粘同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案完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嗶嘰、綫呢、羅緞、蓆法、蘇紗、條格等布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三月二十三日

咨綏遠都統薩拉齊縣展限驗契原訂展驗期限應准改爲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歸綏財政廳廳長吳本植呈。以奉令准財政部咨復薩拉齊縣呈請展驗舊契。並擬
訂展期驗契辦法一案。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等因。應卽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惟查原呈展限驗契辦法第
二條載。凡民國元年以前成立之契。限至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來縣呈驗。概免加倍徵收。仍
按原定章程分別辦理一節。此案呈擬之時。係在上年十一月初間。原計截至本年一月底。尙可展限三
個月。茲已屆原定限滿之際。方始奉令核准。若照原案施行。在事實上仍未推展期限。擬將原定第二條
內。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改爲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似此變通。方不失體恤民艱之意。除通令
各縣遵照辦理外。所有擬改原定條文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仰懇俯賜轉咨財政部查核備案。實爲
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廳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指令外。應咨部查核備案。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該廳
擬將展限驗契辦法第二條內原訂展驗期限。改爲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係爲體恤民艱起見。自應
准予備案。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咨農商部審波公濟精棉廠運銷所製藥水棉花綳布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

理咨復查照文 三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二九號咨開。據甯波總商會呈。據公濟精棉廠請將所製藥水棉花綑布。准照機製洋貨辦理。懇請轉咨核飭關局。准完正稅一道。豁免內地一切釐金。附呈貨樣商標。并檢送註冊執照候驗等情。除註冊執照由部驗訖發還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并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藥棉綑布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并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甌江茶業公會請將浙省茶捐酌減一案。浙財政廳呈復碍難照准情形請查

照文 三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查前准咨開。甌江茶業公會呈請將浙省茶捐變通酌減一案。當經本部令行浙江財政廳體察情形。酌核辦理。並先行咨復貴部查照在案。茲據該省財政廳長呈復。稱浙省貨物附加稅。除絲繭兩項外。餘均隨正捐帶收二成。事關通省。碍難遽予變更。所請均難照准。並稱茶商攙雜僞質。銷場日滯。根本救濟。宜從產製方面積極改良。尙不在減輕捐稅。爲消極之維持等情。所稱亦復具有理由。除指令外。

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部查照。轉行該茶業公會知照可也。此咨。

咨江蘇^{督軍省長}據邵長鎔等呈稱灌雲縣地痞潘豹章等假借名義侵佔學田等情咨行飭

縣查辦文 三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案據江蘇灌雲縣旅京同鄉邵長鎔等呈稱。上年價領灌雲縣兵餘灶荒。作爲縣有學產。并由縣署呈准。以地作股。組織公司。集資開墾一案。係經江蘇省長咨部復准。由縣會局遵令丈收領照執業在案。乃有地痞潘豹章。勾集地痞房克華、李蘭堂。結合鄰縣巨匪李長有等百餘人。持槍百餘枝。在新灌墾植公司所作股之學田界內。徑行築圩佔地。縣知事派隊逮捕。竟敢鳴槍抗拒。高豎紅十字會旗幟。捏稱紅十字會辦。圩淆亂是非。陰謀侵佔。懇部咨省嚴辦等情前來。查邵長鎔等。價領灌雲縣兵餘灶荒。作爲學產。組織公司。集資開墾一案。早經核准。清丈執照管業有案。茲據呈稱。地痞假借紅會名義。勾結匪徒。滋擾侵佔各節。究竟是何情形。相應抄錄原呈。咨請貴^{督軍省長}轉飭灌雲縣查明究辦。以杜紛糾。實緝公誼。此咨。

咨吳淞商埠局督辦准咨稱報載添設海關棧房及無稅自由區域費二百萬元已經照

准一案准稅務處咨復係屬傳聞抄稿咨復請查照文 三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吳淞地方議設無稅區一案。應請查照飭行江海關。凡關於無稅區域及附設保稅倉庫事宜。統與敵局接洽。並希將是案核准情形見復等因到部。查文內所稱。上海新聞報二月一日北京專電稱。總稅務司決本年在滬添設海關棧房。及無稅自由區域。費二百萬元。在關稅內撥用。稅務處財政部已照准一節。本部並無核准此項經費之案。究係如何情形。當經咨行稅務處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咨復。此案前准張督辦來咨。本處當將部處前此籌畫此事情形。撮要咨復。並以原咨內所稱。上海新聞報所載。在滬添設關棧。於關稅內撥款二百萬元。已由部處照准等語。係屬傳聞之誤。於咨復文內聲明在案。抄錄處稿咨復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部處既無核准撥款之事。自係傳聞失實。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據江漢關監督轉據茶業公所呈稱茶路停滯請援照七八九年成案准予存

關除指令照准外咨請查照文 三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據江漢關監督呈稱。據漢口茶業公所呈稱。竊敵公所查得近年漢口洋莊紅茶。一落千丈。去年過期稅票。赴關報存者數以百計。今年銷路雖稍有轉機。其因茶已霉爛不堪。票廢不用者亦復不

少。故茶未壞。而票須留以有待者。現共計十有一張。非趁此時預先將存關手續辦妥。明年茶果出口。照章稅須重完。商家精疲力盡之餘。實已不勝其痛苦。所幸七八九等年過期稅票。前呈由鈞署詳請部處核准存關在案。刻下票雖少。而事同一律。可否援例要求存關。呈懇詳轉等情。理合據情呈部。俯賜查核指令遵行等情前來。查陳茶銷路停滯。漢口茶業公所所陳各節。當屬實情。應准將舊領稅票十一張。援照上年成案。通融存關一年。以示體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清摺。咨行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咨復吉林省長吉省沿邊依蘭等十五縣清丈准再展限一年文 三月二十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長咨開。據清理田賦局呈稱。沿邊依蘭等十五縣清丈。及以省照換發部照。期限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已將期滿。乞再展限一年。以便從容催辦等情。本署復核屬實。除指令照准。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並准內務部農商部以似可照准咨請核復前來。查沿邊各縣。既稱匪患頻仍。墾戶遷徙一空。清丈無法進行。所請准其展限一年。以期結束之處。自應准行。除咨復內務農商兩部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再原咨內稱。清荒等照。均未奉發一節。查吉省前後請領各項部照。共計九十四萬張。已經陸續發過六十七萬張。尙欠二十七萬張。十一年三月間。曾准貴省省長咨稱。目前已足敷用等語在案。茲准來咨。又據該局聲稱。均未奉發等語。除欠發各照由部迅編續發外。應請貴省長轉

飭查明。將從前歷屆收到各項部照。詳細數目。聲復過部。以免舛錯。並希查照辦理。此咨。

咨

內務部
浙南省長

皖省禁米出省三個月如各省赴皖採辦賑米應

請

逕與皖省商定後由各

該省
貴

省長填發護照并一面咨報本部查核再行分令遵照辦理咨

復查照文 三月二

十八日

為咨

復事案准

內務部

第七九六號咨開准稅務處咨開據蕪湖關監督電案奉安徽省長訓令開皖省

連年災歉糧價日貴迭據紳商請禁米糧出省暫以三個月為限自十二年二月一日起為實行之期所有各省來皖採辦軍米賑米雜糧等類一概禁止運行等因復經呈奉省長電開此次禁運者係以免完稅釐之外省軍米賑米為限尋常商運完稅完釐後照常放行至外省軍米賑米如果照完稅釐自與商運無異亦准放行等因職關曾奉鈞處令准免稅驗放之軍米賑米於禁運期內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部處在皖省禁運之日以前所發軍米賑米免稅單在禁運期內自應繼續有效仍准驗免放行惟此後輪運軍米賑米應否照該省所擬辦法一律完納稅釐之處咨請酌核見復等因查各省每因災荒輸運賑米其應完納之稅釐或減或免向由貴部核辦茲准前因應咨行核辦等因到部查皖省禁運米糧出省既以三個月為限在此禁運期內如各省赴皖採辦賑米應

各該省逕與皖省商定後由

省長填發護照。并一面咨報本部查核。再行分令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
此咨。

咨農商部洛陽晉昌公司運銷所製火柴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

令外咨復查照文 三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四零八號咨開。准河南省長咨。據河南財政廳轉據洛陽晉昌火柴公司呈稱。竊商人現在洛陽開辦晉昌火柴公司。純用德國機器。仿照洋式製造火柴。以龍門香山爲商標。並非土貨可比。查與機器飭製洋式貨物定章相合。且與開封大中火柴公司事同一律。現將出貨銷售。自應援案完納正稅一道。請核給運單。以便運銷。再查本公司貨物。由洛陽起運。應由洛陽火車貨捐局報稅。所有發給運單。自應發交洛陽貨捐局轉行填給公司收執。合併聲明等情。相應檢同商標等件。咨請查核分咨部處核辦等因前來。除分咨外。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火柴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即轉咨遵照可也。此咨。

咨安徽省長皖省禁米出省一案關於各省赴皖採辦軍米已由陸軍部一再電商免予

禁止至賑米一項如在禁運期內應俟逕與皖省商定後由各該省省長填發護照并

一面咨報本部查核再行分令遵照辦理咨復行查照飭遵文 三月二十八日

為咨復行事案准稅務處第六二零號咨開案查皖省禁米出省一事前准安徽省長來電當經本處令關

遵辦在案嗣據蕪湖關監督歌日代電內稱皖省禁米出省遵經咨行本關稅務司並分令所屬各關卡遵辦在案旋准稅務司來函以上年禁米出省蕪湖一埠除外不在禁運之列此次省令禁運是否併蕪埠在內如係一律禁運應按照光緒二十八年馬凱條約第十四節辦法辦理在禁運前二十一天出示布告函請查照見復等因當經電呈省長核示在案茲奉支日電開此次禁運者係以免完稅釐之外省軍米賑米為限尋常商運完稅完釐後照常放行自無適用約章二十一天限期之必要至外省軍米賑米如果照完稅釐自與商運無異亦准放行等因查此次皖省禁運既係以免完稅釐之外省軍米賑米為限所有職關對於曾奉鈞處令准免稅驗放之軍米賑米于禁運期內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電呈鑒核示遵等情查部處在皖省禁運出示之日以前所發之軍米賑米免稅單在禁運期內自應繼續有效仍准驗免放行惟此後輸運軍米賑米應否照該省所擬辦法一律完納稅釐之處又輕咨商貴部暨內務陸軍等部去後茲准貴部復稱查來咨內稱所發皖省之軍米賑米免稅單在禁運期內應令繼續有效

本部極表贊同。至此後軍米賑米與商運之米一律免納稅釐一節。是否可行。既經咨商內務陸軍兩部。應請俟其核復後。再行轉部飭遵等語。並准陸軍部復稱。查此案本部前准安徽省長敬日來電。當以所禁者。係屬商運軍米。照章本不在禁列。蕪湖既係通商口岸。又爲各省米商薈萃之區。各機關前往購米之案。爲數無多。均係分批起運。斷非廣幫及華僑往購大宗米糧出口者可比。似與民食無碍。現時湘鄂蘇贛等省。均難往辦。僅有蕪湖一埠。賴以維持。加之財政奇艱。餉項積欠太多。專恃軍米爲救濟方策。若蕪米再行禁運。無處可辦。各軍勢必斷炊。危險情形。尤爲可慮。曾經一再電商。免予禁止。仍舊放行。各在案。茲准前因。是該省所禁出口米穀。不在本省軍運。亦不在各省商運。却於外省兵士最關重要。急切待用之軍糧。予以限制。殊與禁運原旨未合。核議再四。實屬碍難照辦。卽希轉行該關。對於奉飭驗放軍米案件。仍舊驗免放行等因。前來。查皖省禁運出省。擬將軍米賑米與商運之米。一律完納稅釐一節。既准貴部咨稱。在皖省禁運出示之日以前。所發之免稅單。仍應繼續有效。並准陸軍部咨稱。事關軍食。該關此後對於奉飭驗放軍米案件。應仍舊驗免放行。本處自可令關遵辦。除賑米一項。應俟內務部咨復。再行核辦。並分行外。咨行查照轉飭遵辦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內務部第七九六號咨稱。准稅務處咨。以皖省禁米出省。此後輸運賑米。應否照該省所擬辦法。一律完納稅釐之處。請核復等因。查各省每因災荒。輸運賑米。其應完納之稅釐。或減或免。向由貴部核辦。茲准前因。應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各到部。查皖省

禁運米糧出省一案。所有關於購運軍米一節。既准陸軍部咨稱。蕪湖係通商口岸。且事關軍食。曾經一再電商。免予禁止在案。至各省辦賑機關。在此禁運期內。如有赴皖採辦賑米者。應俟各該省逕與皖省商定後。由該省省長填發護照。並一面咨報本部查核。再行分令遵照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海門大生第三紡織公司所製棉紗布疋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法辦理文 三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一一零四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據實業廳轉據海門大生第三紡織公司呈請。將所製棉紗布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並請援照南通大生第一廠。及崇明大生第二廠納稅手續。凡第三廠運銷外埠之貨。由海關責成海門出港之就近分關員司查驗。給予運單。隨時填報辦理等情。咨請轉咨辦理等因。並據該公司呈同前情各到部。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先後到部。查所送該公司所製棉紗布疋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即轉知遵照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上海德興廠運銷所製絲光紗線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
復查照文 三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三三六號咨開。據上海德興機器絲光染廠呈稱。竊商廠購辦本國紗線。以機
染製各色絲光紗線。用得利圖爲商標。所造各線色澤鮮艷。謹備線樣商標。請察核轉咨。准予援照機器
仿造洋貨成例。凡遇運銷出境。內地免徵重稅。出洋核免正稅。以輕成本。而維實業等情。應檢同原送商
標貨樣各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廠自製之各色絲光紗線貨樣。
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
樣商標。由部備案。並分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希卽轉知該廠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以蕪湖總商會提議請轉飭速將常關病商擾民各弊
政剋日廢除案請爲核准等情咨行轉飭該稅司會同該監督查擬具復文 三月三十

爲咨行事。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以蕪湖總商會提議。請轉飭速將常關病商擾民各弊政剋日廢除

案請爲核准等情前來。查此案既據聲稱分呈貴處有案。應毋庸錄送原文。惟該商會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未免迹近苛擾。其所稱第一項浮扞之弊。似應如該商會所請。擬具懲戒條例。以儆敲詐。第二項徵及肩挑手携零星之物。未免苛細。似應申令禁止。以示寬大。至第三項內河停泊期限。原定七日。如有特別情形。似不妨酌予寬展。以上各節。除由部令行該監督會同稅司逐款查明。妥擬限制變通辦法。呈候核奪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電蕪湖關監督皖省禁米出省部處從前准發之軍米賑米免稅單仍應繼續有效仰查

照文 三月二日

蕪湖關何監督歌電悉。皖省禁米出省一事。在未禁以前。部處令准核發之軍米賑米免稅單。仍應繼續有效。由該關驗免放行。至此後輸運軍米賑米。應否照該省所擬辦理。與商運之米一律完納稅釐一節。已由稅務處行商內務陸軍兩部。一俟復到。卽行飭遵。財政部冬。

電河南張督理省長豫省購運賑放糧石免稅一案准皖贛兩省電稱皖米禁運贛米不敷請

轉達勿指該省購運等因相應電請查照飭屬知照文 三月五日

河南張省督理鑒。豫省購運賑放糧石免稅一案。業經本部分電各省區查照在案。茲准安徽省長電稱。皖省禁米。前已分咨查照。豫省若來皖購運賑米。恐各省援例電請。皖米現值缺乏。勢難供應。請轉達豫省。俟皖省禁運三個月期滿後。再行購辦等因。正核轉間。復准江西蔡督理電稱。贛省上年水旱偏災。收成本屬歉薄。加以鄰省多故。大軍雲集。贛疆需米尤多。民食軍食。已形不敷。並無餘糧。堪以接濟他省。前因兩湖巡閱使來贛採辦軍米。業經電請停購在案。豫省若請購米。仍乞勿指贛省爲禱等因。各到部。除電覆外。相應電請查照。並希飭屬知照。財政部歌。

代電鳳陽關監督外省赴皖採辦軍米賑米所持護照如係在皖米禁運以前經部處核
准飭放有案者一律有效文 三月十日

鳳陽關袁監督支日代電悉。凡外省赴皖採辦軍米賑米。所持護照。如係在皖米禁運期前所發。經部處核准飭放有案者。仍應一律有效。仰即遵照。財政部灰。

電張虎多稅務監督將積成公司所運綏區糧石轉電虎關卽予驗放文 三月二十四日

張家口王監督據塞北關監督電稱。現積成公司有糧石一車。已由職關照章納稅。昨經過豐鎮。仍被殺

虎關扣留勒令繳稅。乞電飭該關從速放行。并飭嗣後遇有職關納稅之糧石。切勿重徵。實為公便等情。查綏區出口糧石。改由塞關一道徵稅。業經部准分行遵照在案。據報該關已於本月十五日開徵。所有積成公司轉運糧石。應由該監督轉電虎關即予驗放。并令以後勿再重徵。用符定案。財政部敬。

函交

全國菸酒事務

部

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按照上年本部發兌換券辦法凡北京

路電菸酒印花徵收等局處一律搭收五成以利流通相應鈔錄該券發行辦法函請

貴部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文 二月 日 (附辦法)

逕啟者。本查部為調劑金融起見。擬發行有利流通券貳百萬元。以資周轉。業由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該券自明年三月份起。所有兌現基金及利息。由鹽餘項下。按月儘先如數撥發。以為還本付息之用。惟該券發行以後。應由公家提倡。以堅商民信用。擬按照上年六月間。本部發行定期兌換券。及十月間發行短期兌換券辦法。凡北京鐵路電報烟酒各局印花稅處。暨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不分該券兌現月份之遠近。一律搭收五成。俾利流通。相應抄錄該券發行辦法。函請貴部查照轉飭各機關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附發行有利流通券辦法

電報等局遵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部查照轉飭各鐵路

- 一、此項流通券發行總額二百萬元。
- 二、此項流通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 三、此項流通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個月兌完。
- 四、此項流通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儘先如數指撥。
- 五、此項流通券利息按月二分。
- 六、此項流通券與國幣一律通用北京各鐵路局電報局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各煙酒局各印花稅處均一律搭收五成。
- 七、此項流通券兌現付息由財政部委托平市官錢局辦理。
- 八、此項流通券兌現付息及保管基金事宜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師總商會組織董事會監視辦理。

函前公府收支處所徵稅款原可通融抵解惟已指定教育之用未便變更仍照前案辦

理文 三月十七日

逕復者。接准函稱。徵存俸給所得稅款一萬八千五百十九元五角二分。職員僅居十分之二。其餘悉是

徐大總統俸內所徵。部庫積欠過鉅。無從繳解。前以急於結束。函請轉賑。仍希查照前函辦理等因。查近年財政困難。積欠經費過鉅。原可通融轉賑。惟此項稅收。前已指定撥作教育之用。定案在先。未便變更。相應函復貴處。仍照前案辦理可也。此致。

函復河南災荒賑濟會鞏縣旱災購運賑糧護照應由貴會逕行函請河南省長查核填

發以歸一律函請查照文 三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准函稱。頃接河南旅京國會議員任同堂王敬芳二君函稱。鞏縣旱災極重。現由各方籌集賑款。已往徐州購賑糧五百噸。蚌埠購賑糧五百噸。歸德購賑糧四百噸。柳河鎮購賑糧四百噸。囑本會轉向大部請發免稅護照等因到會。茲特將連糧經過路綫開呈。希即照章從速填發免稅護照。以利賑務。而惠災黎等因前來。查豫省旱災。所有購運賑放糧石。自本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扣至五月二十三日止。由經過各廳關局驗明免稅放行。前經本部通電各廳關局遵照。又購運前項賑放糧石。亦經本部咨請河南省長。於發給護照後。隨時咨報查核各在案。茲准函稱前因。此項賑糧護照。應由貴會逕行函請河南省長查核填發。以歸一律。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再安徽省自二月起至四月底止。禁運軍米賑米出境。江蘇省米穀亦未弛禁。合併附達。此致。

函稅務處北京電車公司所請將添購材料繼續免稅應否照准請核復文 三月二十七

日

逕啓者。據北京電車公司函稱。業經核准免稅之各項材料。尙有不敷。應續行添購。仍請繼續免稅。函請備案。並希見復等因。查該公司所運材料。前經本部咨商貴處。令由總稅務司核議呈復。准照未訂合同之鐵路物料免稅限制辦法。分別徵免。並聲明除現經核准免稅者外。其餘應一律照章完稅。分行照辦在案。此次該公司因原運材料不敷。續行添購。既不在原表免稅之列。能否准予繼續免徵。相應抄錄原文。函請貴處查酌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會計

咨 各 部 總 長
公 府 庶 務 司 長
平 政 院 司 長
京 畿 衛 戍 司 部

前准國務院函衆議院咨催速將民國十二年度預算案依法提交國

會議決請迅速造冊送部以憑核編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前准國務院函開。衆議院咨催速將民國十二年度預算案依法提交國會議決一案。函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十一年度預算。前經本部擬訂編製辦法。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通行在案。迄今未准貴部將預算咨送到部。現在十二年度又將開始。既經衆議院咨催。自應趕速編製預算。以便提交國會議決。應請貴部查照前次議決十一年度預算辦法。將十二年度歲入歲出各細數。分別款項。迅速造冊送部。以憑核編。至各省區歲出軍費數目。併請仍由貴部先行核定送部彙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並轉令所轄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覆陸軍部河南代表方貞等呈稱馮檢閱使所部軍隊令由豫省月籌餉項本部查無

此案文 三月六日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准國務院函開。據河南代表方貞等呈稱。馮檢閱使軍隊。早經調駐京畿。仍令豫省月籌餉項。人民惶駭。籲懇飭部另籌專款費語。除分函財政部外。照錄原呈。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

陸軍檢閱使所部一師三混成旅月需餉款三十二萬元。前准函開。按月由值百抽五新稅項下指撥。經國務會議議決。函行查照在案。准函前因。所有馮使所部軍隊月需餉款。曾否令由豫省月籌二十萬元。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到部。查河南代表方貞等所呈馮使軍隊令由豫省月籌餉項二十萬元一節。本部查無此案。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函滬清理處請將未經清理各欠開單詳報迅行清結文 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營清理處。前經委託貴處代爲清理各項欠款在案。近來各欠有無收入款項。應請貴處將未經清理各欠開列清單。詳細呈報。一面迅速進行清理。以資結束。此致。

函中法實業銀行匯往中法大學款法金二十萬佛郎究竟已否交付請查明見復文 三月七日

逕啟者。查本部前函貴行請設法墊匯中法大學款法金二十萬佛郎一款。本年一月間。准函復囑令巴黎總行交付李光漢君在案。茲據中法大學籌備處李煜瀛君聲稱。上款迄未收到等語。究竟上款已否交付。相應函達貴行查明見復。此致。

函交通部貴部代付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利息規元折合銀元價格不符請查明見

復文 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准貴部函以本年二月六日到期應付之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半年份利息及用費英金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八鎊二先六本土。業於二月十日代付。以英金三先令二本土又四分之一三合規銀一兩。共折合規銀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三釐。以六錢八分三釐合銀元一元。共折合銀元十萬零二千二百七十一元七角四分。請查照轉賬等因到部。查上項折合銀元價格。本部核與各銀行所送行市報告未符。究屬如何情形。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即希查明見復。並將原折價單檢送本部爲荷。此致。



茲將本會經費來源及用途開列如左：
 一、經費來源：
 (一) 會費：本會自成立以來，會員逐年增加，會費亦隨之增加。據最近統計，共計收入會費若干元。
 (二) 捐款：各界人士對本會之熱心支持，不勝感荷。最近共計收到捐款若干元。
 (三) 義演：本會為籌募經費，曾舉行多次義演，所得收入若干元。
 (四) 其他：包括義賣、義捐等，共計收入若干元。

二、經費用途：
 (一) 行政費用：包括房租、水電、印刷、文具等，共計若干元。
 (二) 教育經費：包括獎學金、獎助學、教育研究等，共計若干元。
 (三) 社會服務：包括社會救濟、慈善事業等，共計若干元。
 (四) 其他：包括雜項開支，共計若干元。



頁文 三百十四

本會經費來源及用途開列如左：

●金融

呈 大總統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情形繕表呈鑒文 二月十一日 (附表)

爲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情形。繕列總表。附呈蠡見。仰祈鑒核事。竊增湘奉派辦理財政清理事宜。遵即督率各員調集案卷。從財政部所管各案先行入手。並查照呈准辦事章程。會同蘊寬逐案核定。茲將該部發行國庫證券全部共六十案清理完竣。計原發券額銀元四千六百七十四萬零三十四元零六分二釐。除先後償給現金及換發支票公債票並有一部分抵銷解款外。現在實負券本銀元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十七元一角八分五釐。內有業經到期一再展限者。亦有尙未到期者。爲核算利息劃一計。統以十一年六月底爲截止日期。共應給息銀元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伏查財政部所發各庫券數目既極繁重。頭緒又復紛歧。疑義之環生。固有資乎研究。整理之方法。尤有待於攷求。謹將蠡見所及爲我 大總統縷陳之。查會計法第十條載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等語。循繹原文。所謂短期者。當限於本年度以內。庶與歲計必要之義相貫徹。前項各庫券大都跨越年度以外。內有補助中央醫院及海濱公益會兩款。且照公債票辦法還本之期。扣至十四年以上。殊非會計法准予發行之本意。此期限之違法定一也。與會計年度有關聯者。厥惟預算。查預算以收支適合爲要素。其偶有聲請追加者。依法亦應提出。必不可免。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

必需各理由。並通盤籌計。果在總預算範圍以內。方能應付。前項各庫券。祇圖敷衍於臨時。不顧困難於日後。將來到期償還。斷不能與各年度預算一無抵觸。此支付之妨預算二也。預算款項。政費而外。以軍費爲大宗。統核各項庫券抵撥欠餉者。十居六七。查軍費既在預算範圍以內。當有收入的款。足以抵支。乃近年各省賦稅。大半扣抵餉餉。扣抵不足。並向中央取償。以致預算中之政費。轉形不敷。似軍餉卽有增加。亦不至尙有短絀。何以欠數仍層見疊出。究竟現支軍餉。超過預算之額若干。各軍餉欠數實有若干。財政部有無確數可稽。此索欠之無根據三也。庫券用途。除有的款可指外。其餘均概括之曰某省軍費。某軍軍費。依審計法。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前項各庫券之支出。從未據各省各軍編造計算書送查。究竟所發之券。曾否一一分配。確有單據可憑。無法證明。此用途之不明瞭四也。各庫券中有撥付西南善後經費。或援桂援閩出發經費者。發行之額。爲數皆在百萬以上。其稿已支出者。自無問題。乃有該省之獨立迄未取消。或軍隊之開拔亦未實行。領去之券。實際並未動用。究竟作何支銷。遍查各案。均無片紙隻字足資攷證。此款項之無著落五也。所發軍餉之券。某省某軍。按款可查。乃有領券之軍事長官。久經挾券去職。所屬軍旅。並未實在分領。且聞有甫經領到。卽縱情娛樂。落於毫不相干第三者之手。因之發生糾葛。疑竇叢滋。此中馬蹟蛛絲。人言嘖嘖。此移轉之涉曖昧六也。中央醫院海濱公益會兩處。執有元年公債票。因整理案折換新票。基本虧短。呈請

補發庫券。以維善舉。未嘗不言之成章。第整理公債。係屬通行辦法。以慈善性質而受此等虧耗。諒不止該醫院等兩處。乃該兩處以此爲請。財政部遽昧昧然給以巨額之庫券。國家無端暗受巨損。又安用此整理爲耶。此補助之不經濟七也。國家信用。何等重要。財政部因臨時支絀。權以庫券抵撥。原屬出於萬不獲已。惟發行後應隨時籌備基金。按期償給。以維信用。乃查各券所訂限期。一展再展。卒之一無辦法。以至持有證券者人人危懼。殊非久長之計。此信用之全失墜八也。綜核以上數端。或於法律殊多未合。或於事實有所不符。亟宜立一清釐標準。以爲償還地步。謹按各證券性質。略可分爲三等。其欠款確有可考。其用途確無可疑者。似應提早籌歸。補救信用。至支用之界在疑似。補助之迹近冒濫者。不妨權衡事理。量予折償。彼其索欠之無根據。用途之不明瞭。款項之無著落。移轉之涉曖昧。類皆假借虛名。冀飽私橐。際此司農仰屋。巧婦停炊。勢不能以有限之搜羅。供無窮之婪索。惟有宣布停付。以維國帑而杜虛糜。若夫券期之限制。預算之維持。嗣發尤須依據法律。勿再任意發行。凡此主張。擬請飭下財政部斟酌情形。確擬辦法。呈請核定。是否有當。理合將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證券緣由。繕列總表。附陳蠡見。會同具文呈報。仰祈 大總統鑒賜批示施行。再此係增湘主稿。蘊寬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計呈總表一件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發行國庫券總表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 途	利 率	償 還 期	發 行 期	發 行 額	條 款 / 券 類
經部核准以八折照抵 左右翼呈請抵解稅款 所還一萬元係由京師 代付京鈔十一年五月 七十元均由中國銀行 月共還七萬五千三百 六年十一月至八年四	無	二元四三七〇〇〇元	抵撥該前長官銷款之 用	無	六年起至十四年止每 年五月一日還三萬七 千九百七十元十五年 五月一日還清	五年五月三日	三九,七〇〇〇〇元	前阿爾泰辦事長官 帕勒塔銷款庫券
	一六七九二七四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抵還陸軍中將袁乃寬 墊付前項工程尾款	年息六釐	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二,八七一四七元	公府工程尾款庫券
	無	八〇,六九四〇元	撥還該局長墊付元年 五月至十二月各項經 費	無	七年十一月底	五年十一月底	八〇,六九四〇元	稽勳局局長 馮自由庫券
	三七,四三三,五五三 元	一七,一六七,四三四 元	抵還殖邊銀行代墊前 項餉銀	六七兩年未給息八年 年息六釐	六年十二月底還十五 萬元七年十二月底還 十二萬元八年十二月 底還清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四六七,四三四 元	塔爾巴哈台餉庫券
	五,一八〇,三九九 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 煤價	年息六釐	七年五月底十一月底 各還九萬元	六年九月十三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開灤煤鑛局庫券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券類
此係前漢口載運局局長趙承康承辦載運支用各款不敷銀元十九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二釐前經陸軍部准政事堂交奉批令	無	五九,000,000元	撥付前項經費	無	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還二萬元 七年九月至八年一月計五期 八月九期 每逐月底各還一萬元	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萬元 七年八月五萬元 八年九月五萬元	110,000,000元	前漢口兵站載運局庫券
	一三三,一五〇,六八元	五〇,000,000元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煤價	年息六釐	七年十二月底 八年三月底 各還五萬元	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元	開灤煤礦庫券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四七,九四二,五六元	五〇,111,100元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造船所訂購海防淺水礮艦造價及礮價之用	年息六釐	十年十一月每逢三月底 九月底 十二月底 各還十二萬元 十二年九月底還清	七年三月底	七,001,110元	大沽造船所庫券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三三,131,400元	五三,四八〇,000元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訂購海防淺水礮艦造價及礮價之用	年息六釐	十年十一月每逢三月底 九月底 十二月底 各還八萬元 十二年九月底還清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三,480,000元	福州船政局庫券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八七,五三六,四〇〇元	三三,三二〇,000元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造船所訂購海防淺水礮艦造價及礮價之用	年息六釐	十年十一月每逢三月底 九月底 十二月底 各還七萬元 十二年九月底還清	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三,320,000元	江西造船所庫券

備	應付利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券類	考
此項原表列二十二萬六千元內十二萬六千元係九年一月發行嗣	無	10,000,000元	撥付前項銷款及欠餉	無	七年七月底至八年四月底分十期每期還一萬元	七年六月	100,000,000元	前第一軍第九師銷款並陸軍第六混成旅欠餉庫券	准銷著財政部分批發給嗣於六年分續奉批交財政部發給經部先後填發前項庫券
	三三,二六五元	一四,三六九元	抵還海軍部結欠該局煤價	年息六釐	八年九月底	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四,三六九元	開濠煤鑛局庫券	
經國務會議議決查原經國務會議議決惟查欠祇二百十三萬七千內有十萬元由安徽督三百〇二元三角一分軍倪嗣冲函撥因何流	二四,六九三元	五七,六二七元	發給前奉軍副司令徐樹錚新編各旅欠餉	年息六釐	九年五月十一日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六,七六七元	奉軍新編各旅欠餉庫券	
	一〇,九〇六元	五〇,〇〇〇元	發給前奉軍副司令徐樹錚新編各旅服裝費	年息六釐	九年五月十一日	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〇,九三三元	奉軍新編各旅服裝費庫券	
	無	一五,〇〇〇元	撥付該廠經費	無	九年一月十日四月十日各還十萬元	八年七月十日	100,000,000元	德縣兵工廠經費庫券	

財 政 月 刊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券類	考
無	五〇,一九八三〇元	抵還該局代軍需匯兌局印製軍需兌換券價	無	九年七月底	八年七月十日	五〇,一九八三〇元	印刷局印價庫券	由部換發支票應予刪 除計七年六月實在發 行庫券如前數
無	京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現洋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川軍軍餉	無	九年八月底	八年八月三十日	京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現洋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川軍餉項庫券	
無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發給川粵湘贛四省經略使所屬各營隊經費	無	九年一月底四月底各還 五十萬元七月底還清	八年八月八日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省經費庫券	每八十元申作一百元 照原欠增加五十三萬 四千三百二十五元五 角八分
九,九四四,三三七元	六〇,一五八,七四五元	搭放海陸軍欠餉及軍事機關臨時特別各費	月息六釐	九年三、五、七、九、十一、 十四、十六、十八、二十、 十月一、三、五、六、八、月 十一月二月	八年九月十一、十二、 九月一、三、五、七、十一、 十月二、四、六、九、十二、 十月二、八、月	七,五七三,〇〇〇元	軍餉搭發定期有利庫券	轉外間物議頗多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付前項經費	無	十年十二月六日	八年十二月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修築隄經費庫券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券類	備考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付前項墊支經費	無	九年三月廿二日 五月廿二日 各還五萬元 七月廿二日還十萬元	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黑龍江墊支國 防經費庫券	
無	二二四,二四八,〇〇〇元	發給中央各機關搭放 官俸	無	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十一年三月至八月	九年一月至十二月 十年三月至八月	原定二二〇,五三三,〇〇〇元 已發二四二,四八〇,〇〇〇元	官俸搭發定期庫券	此係川軍代表等函懇 交通部由川路股款內 撥款五十萬 元借歸財政部撥作川 餉經財政部填給京鈔 庫券五十萬元合現洋 卽送由交通部代收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發給該校購地建築等 費	無	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同濟醫工 專門學校庫券	此款為數甚鉅用途不 甚詳細
五七,〇八二,三九九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付前項軍費	年息六釐	九年八月十三日	九年二月十三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督軍軍費庫券	現負本內有八〇、七 五七、元〇〇〇係九年 三五、兩月到期備償之 款未據中交兩行報告 庫券亦未繳銷又查內 有十一年一月各機關 免去十萬元僅據總長 交條照發此外並無憑 單收據等件殊屬可疑
五七,三三四五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發給該廠修配四省經 略使署及陸軍第六混 成旅山戰工料價款	年息六釐	十年二月六日	九年二月六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海兵工廠庫券	此係中央補助之款經 國務會議議決

用 途	利 率	償 還 期	發 行 期	發 行 額	條 款 / 券 類	考 備
撥付熱河毅軍軍費及撫卹等費	無	十年二月十四日	九年二月十四日	300,000,000元	熱河軍費庫券	
陸軍餉銀	無	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60,000,000元	福建省臨時軍費庫券	發行計分三期：第一期九月一日起至六月為第一期，第二期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第三期均經國務會議議決。每月均償還之。期九日。充北五省賑款。另案清撥。應發陸軍部顧問諮議。差遣之庫券仍照案發給。右列已發券額均經各官署派員具領。附有經收人員收據。
發給該使署所部後方服裝費	無	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30,000,000元	川粵湘贛四省經路使署庫券	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
撥付前項餉款	無	十一年五月底	九年五月底	100,000,000元	甘肅防剿經費庫券	前項庫券查係張敬堯任內領去計一年中已領過四百九十五萬元。何以尚須給此鉅額之庫券。
發給前項經費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十日	九年六月十日	100,000,000元	海軍部經費庫券	此案另有發給該廠庫券五十萬元為部表。未列查原照鞏縣兵工廠辦法借交該廠作爲抵押品之用。並非撥作經費。故未列表。

公 債 金 融

未還本數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券類	備考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五,三九八,七〇〇.〇〇元	撥付前項經費積欠之款	無	九年九月至十四年七月底分三十一期清還	九年六月	七,九六八,七〇〇.〇〇元	清內務府優待經費庫券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撥付該省墊支川軍第二十一二十二兩師軍費	無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還十萬元十年六月十五日還十五萬元	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陝西軍經費庫券		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抵撥該旅欠餉	無	十年一月十五日	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福建陸軍第十四混成旅軍餉庫券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補助該省籌修黃河民埝及下游兩岸堤埝工程經費	年息五釐	十年九月十日	九年九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山東籌修黃河岸堤經費庫券		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抵還該局代中國銀行印製大小洋票價款	年息五釐	十年九月十五日	九年九月十五日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印刷局印價庫券		二四,六五七,五五四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券類	考備	應付息數
發給督辦賑務處北五省災賑捐款	無	均定期一年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發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	三六〇八六〇〇〇元	官俸扣充賑捐庫券	前項經費自元年至八年十二月除發過銀兩銀元及元年公債票外仍積欠一千五百九十三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經國務會議議決除以八年公債償給一半外並給無利庫券一半計銀元前數	無
撥付蒙藏院蒙古王公九年年俸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七三〇〇〇元	蒙古王公年俸庫券		無
撥付前項汽車費	無	十年六月底	九年十二月底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張都統援庫汽車庫券	此券原係九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五萬元券三張以半年為期嗣據該旅請換於九月二十四日換給仍照原券期限償還	無
發給該軍餉需	年息六釐	十年五月三十日	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陸軍第一師庫券	此案係由內務部呈請撥款補助奉指令交財政部籌撥	一八〇五四七九四元
發給陸軍部應撥該省軍事用費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	十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北軍費庫券	前款經財政部核准由部欠中行賬內照數扣算	一二三七七九七元

用 途	利 率	償 還 期	發 行 期	發 行 額	條 款 / 券 類	考 備	應 付 息 數	未 還 本 數
撥付該廠經費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	十年一月十九日	500,000.00元	漢陽兵工廠庫券	經國務會議議決截留各機關官俸應撥九年十月至十二月之二成庫券捐充賑款并由鹽務署在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分鹽除款內按期提撥嗣後並未照議實行	無	3,406,800.00元
撥付該廠廠本	無	十一年一月底	十年一月底	300,000.00元	南京造幣廠庫券		168,614.00元	1,676,000.00元
抵撥該省墊支經費	年息六釐	十年六月底	九年十二月底	100,000.00元	江西省軍費庫券	此款僅有前財政總長周自齊簽名之六萬八千元支付命令一件並無詳細案卷	無	68,000.00元
撥付該師軍費	無	十年三月底	十年一月底	10,000.00元	陸軍第二十師庫券		475,000.00元	50,000.00元
撥付該軍裁兵費	無	十一年一月底	十年一月底	70,000.00元	熱河毅軍經費庫券	此款續經湖北督軍蕭耀南及省議會等來電聲請扣發經部核准	120,000.00元	1,000,000.00元

用途	利率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券類	備考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抵撥該省軍事特別費	內二百五十萬元 年息六釐	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000,000.00元	廣西省庫券	此券係民國九年十二月底由備發陸軍部庫券三百萬元內提出五十萬元撥陸軍部轉發陸軍部領到日期係十年一月十九日應以領券之日計算	四三,九七二,五元	五,000,000.00元
發給該師出發四川及回防軍費	無	十一年三月底	十年三月底	八,000,000.00元	陸軍第八師庫券		無	三,000,000.00元
撥付該廠經費	無	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十年三月十五日	一,000,000.00元	漢陽兵工廠庫券	墊支何項軍費無從查考	一八,000,000元	一,000,000.00元
發給陸軍部應撥該省軍費	九年十二月六日以前不給息以後年息六釐	原訂九年十二月六日換發有利券後改訂十年十二月六日	八年十二月六日發行無利庫券九年十二月六日換發有利庫券	五,000,000.00元	鄂省軍費庫券		無	一,000,000.00元
撥交國務院廳付西南善後款項	年息六釐	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各還一百萬元	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各發一百萬元	二,000,000.00元	西南善後款項庫券	裁兵若干如何支銷無可稽考	無	七,000,000.00元

償還期	發行期	發行額	條款 券額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十一年三月底	十年三月底	10,000,000元	陸軍第八混旅庫券		查前正續回之有利券亦均未給息再前項庫券發行時以三折計算嗣由部收回亦以三折償還惟為數甚鉅款亦不甚明瞭	六九七,000.00元	內有利八,000,000元 無利二,000,000元
十一年四月一日	十年四月一日	10,000,000元	陸軍第五混旅庫券			無	八,000,000元
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十年四月三十日	100,000,000元	漢陽兵工廠庫券			無	100,000,000元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元	江西軍費庫券		查十一年四月致國務院函似此券尚有鄂前督王占元之手所謂軍費不成問題	四七〇,三六九元	五〇〇,000,000元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元	福建軍費庫券	款取近院元應籌念前大廳應此 項有轉駐其運備民往總聲案 作收交港一交庫往總聲案 何據楊委百交庫往總聲案 支永員萬元券二之之意由廣統復 銷泰員萬元券二之之意由廣統復 殊惟領元係一由財中央派奉 難惟領元係一由財中央派奉 稽此用交本送部卷泰泰 等此均交本送部卷泰泰		一三三,三五六元	1,000,000,000元

利 率	償 還 期	發 行 期	發 行 額	條 款 / 券 類	考 備	應 付 息 數	未 還 本 數	用 途	利 率
無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元	鄂省收復施鶴七屬善後賑撫庫券		無	100,000.000元	發給該旅軍餉	無
年息六釐	十一年一月底	十年七月底換發	200,000.000元	農商銀行官股庫券		無	10,000.000元	發給該旅軍餉	無
年息六釐半年一付	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分五期每逢十二月一日	十年六月一日	600,000.000元	中央醫院庫券		無	100,000.000元	發付該廠經費	無
年息六釐半年一付	二十年至二十五年分五期每逢一月一日	十年七月一日	2,340,000.000元	海濱公益會庫券	稽查 此券原發該省援桂軍費惟當時桂事終歸失敗該省出師與否無可稽查	6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抵撥該省援桂軍費之用	年息六釐
年息六釐	十三年六月底	十一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元	海軍經費庫券	此券與江西援桂軍費情形相同	60,000.000元	1,000,000.000元	抵撥該省援桂軍費之用	年息六釐

考 備	應付息數	未還本數	用 途
	無	1,000,000.000元	撥付前項善後賑撫之用
經國務會議議決	七三四二四五元	1,100,000.000元	原給該行官股嗣改撥欠發農商部經費
此券原發無利庫券一萬四千元，因前項庫券並無市價，而該行官股原定價六十二萬五千元，已由實業債局提撥四十二萬五千元，尚短二十萬元，換發有利庫券，該行旋復修改章程，將官股刪去，遂將此項有利庫券抵撥農商部欠發經費。	截至十一年六月分止已付清	600,000.000元	抵補該醫院基本金
該會購有元年公債一十萬四千元，為基本金，現按四成換領整理公債，年息驟短，無法支償，准撥中央醫院成案，補其還本付息期限均份照整理公債辦理，殊欠允當。	三六七二,000元	1,111,500.000元	抵補北戴河海濱公益會基本金
財政部積欠海軍部經費一萬數千元，茲先填發庫券一百萬元，抵還開灤局煤	尚未到期	1,000,000.000元	海軍部海軍經常專案各費

以上共負金額三千六百三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八元八角八分內

本 三千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十七元一角八分五釐

息 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元六角九分五釐

咨稅務處思茅關請裁銀號一事已指令該監督免予變更轉知在案咨復查照辦理文
三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查思茅關擬請裁撤官銀號一案。已據該監督呈報前來。正擬咨商間。准咨以思茅關銀號經收稅款。已有多年。該稅司擬請裁撤。自係爲節省經費起見。該監督所陳。應仍保存各節。亦頗具理由。究應如何辦理。咨請核復等因。查此案本部當以該關銀號經收稅款。歷有年所。每年開支經費。爲數尙屬無多。應准暫仍舊貫。免予變更。指令該監督轉知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辦理。此咨。

函幣制局新華儲蓄銀行請將流通儲金券數目表以每年六月十二月各報一次貴局
意見如何相應照抄原表函請查照核復文 二月 日

逕啟者。據新華儲蓄銀行呈稱。竊查本行發行之流通儲金券數目。業經遵令造報至十一年十一月底止。並奉批示在案。茲又造具十一年十二月止。流通數目表一份。送請察核。再此項儲金券流通總數。僅拾餘萬元。因之每月流通數目亦無甚增減。茲擬分上下期。每年六月十二月各造報一次。合併陳明。卽祈查照備案。並附表一份等情。查該行所發流通儲金券數目。自十年一月起。至十年十二月底止。前據

製表分 到部。當經批示在案。茲又據造送上年十二月份流通數目表前來。自應按表詳核。至所稱擬請嗣後以每年六月十二月各造報一次一節。貴局意見如何。相應照抄原表一份。函請查照。酌核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致。

函幣制局中國實業銀行發行各種紙幣是否曾經貴局核准函請查明見復文 二月九日

逕啟者。據中國實業銀行函稱。查本行蒙准發行紙幣。前經印就一元五元兩種。業將樣本呈送在案。現在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種紙幣。已均印齊。合再送上樣本五十份。至祈察收備案。並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以利行使等因。到部。查該行此次擬發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種紙幣。是否曾經貴局核准有案。相應函請貴處查明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函 京師警察廳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總商會 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懇貴 衙門 協力維持愷諭商民並會同組織董事

會函請查照辦理文 二月八日

逕啟者。查年關將屆。軍政各費浩繁。雖經本部竭力分途籌措。不敷尙鉅。特發行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

業經本部擬具發行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查該券分十個月還清。自明年三月起。開始兌現。月息定為一分。所有兌現基金及利息。按月由鹽餘項下儘先如數撥發。基金既屬確定。市面諒可通行。惟發行伊始。須賴貴衙門協力維持。愷諭商民。始能流通無阻。並請會同組織董事會。保管基金。監視兌現付息事宜。以昭鄭重。而固信用。除分函

步軍統領衙門暨商會
步軍統領衙門暨商會
步軍統領衙門暨商會

外。相應抄錄發行有利流通券辦法八條。函請查照辦理。至緞公誼。此致。

函交通部代墊湖廣路借款息十五萬餘鎊將結價原單送請查照並請迅予籌定的款

歸還文 三月五日

逕啟者。查本部前在鹽餘項下代貴部墊付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湖廣鐵路借款息英金十五萬餘鎊一款。前經本部電託中國銀行轉電上海中行與匯豐匯理麥加利三行結價。並於本年一月五日咨達貴部查照國務會議議決原案。將上款籌定的款歸還各在案。茲准中國銀行將匯豐匯理麥加利三行結價單函送前來。除抄存外。相應將原單函送貴部查照。並請查照前咨。將上項代墊之款迅予歸還。以資應用。至緞公誼。此致。



● 雜 項

呈 大總統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文 三月二十六日

爲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縣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查固陽設治一案。前由本部會同陸軍農商各部暨蒙藏院核議。於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當經會咨綏遠都統遵照辦

理。並請將設治局成立日期分報備案去後。旋准咨將成立日期報部各在案。茲據咨稱。該局設治以來。業經三年屆滿。所有一切事宜均已籌布完備。迭經本署派員覆查屬實。且該局治所爲包鎮門戶。外蒙孔道。形勢極爲扼要。改設縣治。萬不能再緩。自應按照原呈大綱第十五條。自十二年一月起。將該局改升縣缺。並援照東清和托四縣定爲小治。所有行政司法警察各費。卽按小治動支。以上常年預計。共需洋一萬零五百九十六元。現在墾務既已結束。擬就該局應徵官租項下。按數准予撥充。查該項官租。按年升科。迭次增加。計民國十一年分應徵起租五千元有零。十二年分應徵起租洋八千元有零。此二年不足之數。暫由財政廳勻挪彌補。至十三年應徵起全租洋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零三分二釐。除抵撥該縣治常年經費外。餘數仍解報財政廳。用完手續。似此辦理。實於保衛人民之中。兼寓鞏固邊防之計。至該縣應行修築土圍。建蓋衙署。亦關重要。迭經委員查明廣義奎地方。極爲適當。所需經費。查照東勝縣設縣原案。切實估計。衙署一項。應需洋四千一百餘元。土圍一項。應需洋一萬一千餘元。合計兩項

共洋一萬五千一百餘元。體查本區財政情形。實無法可以另籌。擬由前項荒價附加二成款內移撥動用。相應錄單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國務院函同前因到部。當經會同查核。該局轄境廣袤。地勢扼要。既據聲稱設治業滿三年。布置均已完備。所請改設縣治。自屬可行。擬請准予改升。以資治理。其改縣後。年需經費。核與該區小治各縣經費數目。尙屬有減無增。該區擬由官租項下撥充。亦可照准。至該縣土圍衙署所需建築各費。共計一萬五千一百餘元。既據該區聲稱無可另籌。應准由荒價附加二成款內移撥。以資應用。所有會核綏遠固陽設治局改設縣治一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湖北省長潛江縣公民甘鵬舉等呈控前任潛江縣知事蕭史鳳沒吞公款是否確有證據劉委員扶青查復各節是否有袒護情弊請轉令該廳長切實查明秉公辦理文

三月五日

為咨行事。案據湖北潛江縣公民甘鵬舉等呈稱。蕭前任史鳳吞沒款項十有餘萬。經公民等迭次聲明。各上憲在卷。實係證據昭然。孰意財廳上年十一月九日訓令。對於此案。全係按照劉委員扶青稟公文裁處。不知此稟實係欺上罔下。徇私害公。為此公懇飭令湖北財政廳撤銷劉委員扶青呈復。押解貪官蕭

史鳳來潛。當面逐條質算。追吐歸公等情。並抄呈潛邑王知事公文一紙到部。查原呈所稱。前任潛江縣知事蕭史鳳吞沒各款。共十有餘萬。是否確有證據。劉委員扶青查復各節。是否有袒護情弊。事關公款。均應詳加審查。以昭覈實。除令該省財政廳並批示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省長轉令該廳。切實查明。秉公辦理。並將辦結情形復部備查可也。此咨。





統計報告

中國財政問題
第一編

租稅論出版預約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前著公債論一書風行一
時現續著租稅論搜羅宏富不下五十萬言
誠爲財政界空前之鉅作定於十月出版定
價四元預約二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書社啓

◎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鄂		縣		昌		武		縣別	類別	額徵數	實徵數		短徵數		蠲免		緩徵		民欠	帶徵數	比較	
漕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蠲免	緩徵	民欠	銀數	分數				
米 銀元	銀元	銀元 米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分數	銀元	分數	蠲免	緩徵	民欠	銀元	分數	銀元	分數	
一一,九五七 五,八四〇	二七,八七三 六,一〇六	五,六四七 一四九,五五二	一,五二二 一,六八二	三〇八 六八四	三〇,八九九 六,五〇〇	二,一〇七 二,六四三	二,一〇七 五,三三三	二,一〇七 五,三三三	二,一〇七 五,三三三	二,一〇七 五,三三三	四 五	二,一〇七 五,三三三	六四〇,九九	五,五	二,一〇七 六,四〇九	六四〇,九九	二,一〇七 六,四〇九	二,一〇七 六,四〇九	二,一〇七 六,四〇九	二,一〇七 六,四〇九	二,一〇七 六,四〇九	二,一〇七 六,四〇九
五,五四八 二,三三七	一〇,二五二 二,四三五	二,五九二 六,九四〇	三,四七 七,七〇	二,四四 五,四一	三,三二六 一,五七六	四 五																
六,四〇九 三〇,四六七	一七,六三三 四一,七五六	三〇,五四九 八〇,一一七	三,三五 七,四二	一,四三 六,四	三,一八三 一,五,三三	五 五																
六,四〇九 三〇,四六七	一七,六三三 四一,七五六	三〇,五四九 八〇,一一七	三,三五 七,四二	一,四三 六,四	三,一八三 一,五,三三	五 五																
二,一七三 九,四〇〇	六,五四〇 一五,一三三	一,二八四 三,三六八	一〇八 二,三九	九〇 二〇〇	一,三七八 六,五九三	二,一七〇 二,六二六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魚嘉			甯咸				城縣			
課	屯	漕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課	屯
銀元	銀元	米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米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二,二〇七 四八九七	一六五 七四	二,二五九 一,三三五	二,二四九 二,九六九	七,〇〇二 二四,六〇八	四,一八三 一,一三五	五,七五七 二七,三六六	一七,〇三八 四〇,四九七	二四,六七六 二四,七〇八	四九三 二二二	一,二六九 六四
一,六一〇 三,五七二	一六五 七四	一,三八二 六,五七一	一,七四四 七,四六四	三,九〇〇 一三,二〇四	一,六三三 六九九	一,五三三 三,二二五	二,〇五七 九,二八〇	五,一〇七 一五,九三六	五八 二六	二二五 一一一
七二	一〇〇	五三	六〇	五四	三八	五六	五四	三九	二二	一七
一,三三五 五九七		一,二〇九 五,七四四	一,五〇七 一,九四九	一,一四〇 三,二九三	二,一四 二,五二六	二,五三三 一,〇三七	七,七五八 一八,四四〇	二四,七四〇 七,七〇二	一九六 四三五	一,〇四四 五三
二八		四七	四〇	四六	六二	四四	四六	六一	八九	八三
				三,五八五 一,二二七	二〇五 九二	一,三六八 二八八	二,〇二二 八四七			
一,三三五 五九七		一,二〇九 五,七四四	一,五〇七 一,九四九	一,〇一七 二,九四〇	一,〇三三 二,三一一	二,二四四 一〇,六六八	六,九二一 一六,四七七	二四,七四〇 七,七〇二	一九六 四三五	一,〇四四 五三
四六三 二〇九	七五 三五	三二二 六八	一,二三七 四八七	一,四二七 四,六六九	八〇一 三四八	六,五七七 一,三九七	六,八九七 二,九二四	二五,〇五六 八,九七八	三三 一四	四九〇 二五二

財 政 月 刊

通 城		崇 陽 縣				蒲 圻 縣				縣
漕 銀米 元	丁 銀銀 元	合 計銀 米銀 元	屯 銀餉 元	漕 銀米 元	丁 銀銀 元	合 計銀 米銀 元	屯 銀餉 元	漕 銀米 元	丁 銀銀 元	合 計銀 米銀 元
二六,〇九〇 六,〇九〇 二八,一九五二	一四,六八三 三,四九〇 一八,一七三	一六,四五〇 四,九二三 二一,三八三	一六,九二二 七,一八 二四,一〇	二二,五六七 四,五六〇 二七,一七七	一一,一七三 二六,五五四 三七,七二七	一〇,一五七 三三,九五六 四三,七一三	二,三五六 九,二九 一二,六四六	四,一五四 八,七五〇 一二,八九四	五,七六〇 二,四二七 八,一八七	一七,三六三 四,七〇六 二二,〇六九
一,七二五 八,一九九	一六,二〇八 一,四七五 一七,六八三	八,二二三 二,三五八 一〇,五八一	一,四七八 一,二二五 二,七〇三	一,一七七 五,五九七 六,七七四	六,五七六 一,五六三 八,一三九	二,一八七 六〇,九二九 六三,一一四	一,二三四 四,八三 六,〇七三	三,七七五 一,七四五 五,五二〇	一,七五九 四,一七〇 五,九二九	一〇,五三〇 二八,〇四八 三八,五七八
二八	四三	五〇	六七	二六	五九	六四	五二	四三	七二	六一
二〇,四三五 四,三六五 二四,八二〇	二〇,一四五 八,四七五 二八,六二五	二七,五六六 八,二二八 三五,七八四	二四,一 五,六七 二九,七八	一六,〇八〇 三,三八三 一九,四六三	一〇,九一九 四,五九四 一五,五九三	四〇,六四一 一,二一三〇 四一,八五四	一,一三三 四,四七 五,六〇三	二,三六九 四,九七五 七,三四四	一,五八〇 六,七〇八 八,二八八	一九,〇二八 六,八三三 二五,八六一
七二	五八	五〇	三三	七四	四一	三六	四八	五七	二八	三九
二〇,四三五 四,三六五 二四,八二〇	二〇,一四五 八,四七五 二八,六二五	二七,五六六 八,二二八 三五,七八四	二四,一 五,六七 二九,七八	一六,〇八〇 三,三八三 一九,四六三	一〇,九一九 四,五九四 一五,五九三	四〇,六四一 一,二一三〇 四一,八五四	一,一三三 四,四七 五,六〇三	二,三六九 四,九七五 七,三四四	一,五八〇 六,七〇八 八,二八八	一九,〇二八 六,八三三 二五,八六一
六,六〇四 一,三八九	六,四七九 二,七二六	一三,三五五 三,九〇四	二四,七 一〇,五	八,三三五 一,七八四	四,七四三 二,〇一五	一,一三〇 三,五三四	一,〇四八 四,三〇	五,九四二 一,二六〇	四,三〇〇 一,八三四	一,九八九 七,九九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夏 口 縣				漢 陽 縣				山 縣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課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漕 銀元
一〇,六七七 二九,二六三		一,七七九 八,四五五	二〇,八〇八 八,八九八	一〇,二六四 三六,四七六	四九,二二七 二,二二二	一,二八五 五,七九	三,二七二 六,八八一	六三,七九五 六三,六九〇	二二,五三一 八,六一九	四〇,九〇〇 八六〇
一,三七四 五,五六三		一,六八四 三,五四	二,〇四〇 五,二〇九	五〇,八七七 一七,八四八	二,六八二 一,二〇九	一〇,九六 四,九四	一七,四四四 三,六六九	二九,六五五 一,二四七六	一八,八八〇 七,二二六	三,三五八 七〇六
五二		二〇	五九	四九	五五	八五	五三	四七	八四	八二
一五,五五九 五,二四		六,七七一 一,四四五	八,七六八 三,六八九	五,一七六 一八,六二八	二,二四四 一,〇二二	一八九 八,五	一五,三六八 三,二二二	三四,〇三五 一四,三一九	三,六五二 一,三八三	七,三二 一,五四
四八		八〇	四二	五一	四五	一五	四七	五三	一六	一八
一五,五三九 五,一四		六,七七一 一,四四五	八,七六八 三,六八九	五,一七六 一八,六二八	二,二四四 一,〇二二	一八九 八,五	一五,三六八 三,二二二	三四,〇三五 一四,三一九	三,六五二 一,三八三	七,三二 一,五四
二,五三九 一,二四八		二,二九 四八	二,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六〇 四,九五〇	一,二二〇 五,四五	四,五二 二,〇四	四,三三四 九,四〇	七,六一二 三,二六一	一,六一八 七〇二	一,六七 三七

第十卷第一一十二號

威 孝		縣 川 漢					縣 陂 黃			
漕 銀米 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米 元	課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米 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米 元	屯 銀元	漕 銀米 元	丁 銀元
二九二六〇	二五〇四二	二〇〇七四	一一六九	三〇六七	一六八三	一七八三	二二〇〇四	三六四七	一〇一〇五	二二二二四
六一五五	五九五三	五二六六	五七	三〇	七九九	四三九一	三六六三	七四	四八〇三六	六二二〇四
二七二〇	二二〇一一	四七五二	八七九	三〇六七	一四〇五	三七八八	七二七六	二七三	三〇七六九	四〇七〇四
五七〇二	五四六九五	一七七七二	三九六	三〇	六六七八	一五九四〇	二二七三	二二四	六四七三	一七一二五
九三	九二	八八	七五	一〇〇	八三	八九	六五	三六	六四	六五
二二五八	二〇三二	二二〇三	二九〇		一三三二	一八九四	二二九四	四九二	一七二六七	二二五〇一
四五四	四八二八	六一三	二九〇		二七八	四五〇二	三九二五九		三六三三	九〇九〇
七	八	二	二五		一七	一一	三五	六四	五六	三五
							二二七		二六三	一〇八〇
							二二九		一二四九	四五四
二二五八	二〇三二	二二〇三	二九〇		一三三二	一八九四	二二二五		三二六九	八六三五
四五四	四八二八	六一三	二九〇		二七八	四五〇二	三六九九	四九二	一六〇八	二〇四〇
七	八	二	二五		一七	一一	三五	六四	五六	三五
二二五八	二〇三二	二二〇三	二九〇		一三三二	一八九四	二二二五		三二六九	八六三五
四五四	四八二八	六一三	二九〇		二七八	四五〇二	三六九九	四九二	一六〇八	二〇四〇
七	八	二	二五		一七	一一	三五	六四	五六	三五
三五四六	三二四五	一六五	八四		一八三	二二三	一三四七九	一五五	一七五二二	一九〇五五
七五九	七六五四	四八三			三八	九二	三七〇六四	六八三	三三四一	一八三九七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黃 岡 縣					陽 沔 縣				縣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屯
銀米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米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米	銀元
七,一三七二 二,三三七六	一,六四三 三,〇六九	一,〇二七 一,九三五	一,〇八七 二,三,三六	一〇七,八七七 四,五,三六六	一,〇六〇 二,三五	一,〇六〇 二,三五	一,〇六〇 二,三五	一,〇六〇 二,三五	九〇,四六一 三,二,二九	一,〇三三 一,六七八
四,一七〇四 二,九六六五	二,八三 五,三〇	一,八四 一,五六八	一,三,〇七三 六,二,一四六	二,七,五四 六,五,四二	四,七,七 一,〇,五八	四,七,七 一,〇,五八	四,九,三八 二,三,四七三	二,三,九九〇 五,七,〇三三	二,九,七三四 八,三,四七四	一,〇三三 一,六七八
五八	二七	八二	五	六一	四	四	四	四	九二	一〇〇
二,九,六六七 九,四,〇三二	一,三五九 二,五三八	一,九三 三,六七	一,〇,二五三 四,八,七四一	一,七,八六二 四,二,四五六	三,七,八三三 一〇,五,七五七	一,五八二 一,二,九二	六,六九八 三,二,八四三	三,〇,五五三 七,六,三三	二,四八五 六,九八六	
四二	八三	一九	四	三九	五	五	五	五	八	
一,九四 一,七九		一,九四 一,七九								
二,九,五七三 九,三,九三三	一,三五九 二,五三八	一,八九 一,八八	一,〇,二五三 四,八,七四一	一,七,八六二 四,二,四五六	一,一,六八二 三,〇,〇六	二,二二 九,九	二,一,三七 一〇,五八八	九,一,三四 二,一九四九	二,四八五 六,九八六	
四,九,五八 一,六〇三四	五,二九 九,六四	二,二四 四,〇四	一,九九一 九,四〇〇	二,二,三四 五,二,六六	二,一,五七 五,九,一五	六,三 六	四,四一 一,八四一	一,七,三八 四,〇六八	四,六六九 一,二,三七二	一,一,七二 六,六五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百二十二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春 新			縣 梅 黃			縣 安 黃				
屯	漕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屯	丁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三六四七	八一四二	七二〇七	四二〇〇	二二九	三六四	二二六〇	九二八九	四九五八	五七二	四九〇〇
二二	三二六二	三三六九	一九九一	七二	三〇	七五〇	一九二九	一五〇七	九九	一五四二
三	一九	四六	四八	七〇	一八	二九	四八	七四	三五	七五
一三三九	六五九二	三八五四	二二〇一	六七	三二六	八八九七	四七四五	二二七四	三七二	二二〇七
九七	八一	五四	五三	三〇	八二	七二	五二	二六	五五	二五
	一六五	一四二	七三五			九〇	六四五			
一三三九	六五七五	三八三二	二二七二	六七	三二六	八八四六	四六七一	二二七四	三七二	二二〇七
四七六	一五二〇	一七〇五	一三〇六		一四〇	一一七四	二七六二	四七〇	一七二	四六八
	六九四三	三九六四	三三〇八		二二七	五九七〇		二〇二五	三〇二	九八九

羅 縣		城 麻		縣 水			新 縣		縣	
丁 銀	合 計 銀	屯 銀	丁 銀	合 計 銀	課 銀	屯 銀	漕 銀	丁 銀	合 計 銀	課 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九,五一五	八三,五二九	六三	八三,五三三	二九,〇三二	四三	三七五	二八,九三三	九九,三〇二	一五五,九五五	二〇,七一
二四,一三四	六四,三九二	六三	六四,三六六	一一九,五九八		五二	五三,〇八六	六七,四六一	四八,一四六	四七
八二	七	一〇〇	七	五七		一四	四〇	六八	三五	二
五,三八二	一九,一三七		一九,一三七	一〇九,四三三	四三	三四	七六,八四五	三二,八四二	一〇七,八一〇	二〇,一五
二,一八	二		二	四	一〇〇	八六	六〇	三	六五	九八
				三四,三五二			一八,九五三	一五,〇〇二	六二,七	三四,〇
五,三八二	一九,一三七		一九,一三七	七五,〇八一	二二	一三七	五七,八九二	一六,八三九	一〇七,一九三	一七,七五
一六,三	七八九八	一	七八九七	五九,八七八	九一	一七五	三七,九八三	二二,七二〇	一一,八六〇	一七,二九
				一七,二二八			七九,九〇	九,二四〇	三三,二四五	三五,六

第十卷第一百二十二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安陸縣				廣濟縣					田縣	
合計銀元	屯銀元	漕銀元	丁銀元	合計銀元	課銀元	屯銀元	漕銀元	丁銀元	合計銀元	漕銀元
一四,七〇〇 三九,六一九	四,〇三六 九,七二一	一,八九八 九,〇〇五	八,七八六 二〇,八八三	四二,九六五 一三,二六四	一五,六四 一五	五,三三	二,六六一 六〇,三三九	三〇,一七七 七,七一九	一八,五五四 五八,八九	六,一六六 二九,三四
一一,八三一 三二,八四五	三,一七七 七,六三五	一,五三一 七,二七九	七,一二三 一六,九三二	二六,一三三 八〇,一三六			七,五八一 三六,〇三九	一八,五五三 四四,〇九七	一四,六一七 四五,三五五	四,四六四 二,二二一
八	克	八	八	六			六	六	克	六
二,八八九 七,七七三	八,五九 二,〇七六	三,六七 一,七四五	一,六六三 三,九五二	一六,八三二 五,二二八	一五,六四 一五	五,三三	五,一一〇 二四,二九〇	一,一六二 二,七六三	三,九六六 一,三四七	一,七〇二 八,〇九三
二〇	二	一九	一九	三九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三	二	三
七,七八九 七,七七三	八,五九 二,〇七六	三,六七 一,七四五	一,六六三 三,九五二	一六,八三二 五,二二八	一五,六四 一五	五,三三	五,一一〇 二四,二九〇	一,一六二 二,七六三	三,九六六 一,三四七	一,七〇二 八,〇九三
三,一七四 八,三四三	九,九二 二,三八五	三,七九 一,七六四	一,八〇三 四,一九四	六,九二一 二〇,七八八	三,四七 六,一〇	一,七三	一,九八五 九,三七〇	四,四九八 一〇,六八五	一,二二四 四,一七五	五,四一 二,五五二

財 政 月 刊

隨		縣 城 應					縣 夢 雲			
漕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屯	漕	丁
銀米 元	銀銀 元	銀銀米 元	銀銀 元	銀餉 元	銀米 元	銀銀 元	銀銀米 元	銀餉 元	銀米 元	銀銀 元
一八,四六八	三,八八五	二二,一〇六	二二,一〇〇	四,八七〇	二,八六六	一六,二天七	二一,三五六	三九一	一,五九九	二,三五八
一七,九二五	三,七七二	二一,〇三二	一八,三二二	一,四八八	二,三七二	一四,四五三	二〇,三三九	三九一	一,四五五	二,〇一八
九七	九七	八六		七三	八三	八九	九一	一〇〇	九三	九〇
一四,一四三	一,七〇二	二,八八九	八〇六三	一,三三七	二,三五四	四,九四五	二,六六七		四,九六	二,二七二
三	三	一四	一〇〇	二七	一七	二一	九		七	一〇
		二四		二四		五四四				
		一,八三五	六六六	六四	一〇〇	一,二九四				
一四,一四三	一,七〇二	二,二九九	六,六一	一,二〇五	一,八七七	三,〇二九	二,六六七		四,九六	二,二七二
二,二九	六四二	一,二九九	三,六六五	七六九	一,四二八	一,四六八	一,五四二	六六二	二,四六	六六六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一十二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山 京		縣 祥 鍾			縣 山 應				縣	
屯	丁	合計	屯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屯
銀 匱 元	銀 匱 元	銀 米 元	銀 匱 元	銀 匱 元	銀 米 元	銀 匱 元	銀 米 元	銀 匱 元	銀 米 元	銀 匱 元
七,九六〇	三,一八〇	二,八三四	一,八三三	二,六三九	四,二六二	一,四〇一	一,三二七	二,七九一	七,四九四	六,一〇八
二,五八七	二,一〇三	三,八四二	一,二五三	三,七九五	一,五三六	二,四〇二	一,三二七	一,一三五	二,六七二	二,五五二
四,九五六	五,二七八	九,一三四	四,七三三	九,〇二六	四,二六二	二,四〇二	二,七九一	二,六九九	七,一三七	五,九三二
空	空	七	六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七	九七
一,四〇三	一,〇七五	二,六八三	七〇八	二,一七五	二,一〇二	二,一〇二	二,一〇二	二,一〇二	二,四三三	一,七七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二八	一,〇七三	二,六八三		二,一七五						
三〇五	四九二	二,六八三	七〇八	二,一七五	二,一〇二				二,四三三	一,七七一
一,〇〇四	一,八三九	三,〇三八	二,一五〇	三,〇三八	一,八〇〇	五三	一〇八	一五六	九八五	四七

財 政 月 刊

襄 陽		天 門 縣			江 縣			潛 江 縣		
屯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銀 兩 銀 元	銀 兩 銀 元	銀 兩 銀 元 米								
一三,九六六	六,二八八	一五,一〇六	八八八	四八,五五六	一〇,二二四	一〇,二六六	一,七〇四	二,〇五八	五,三三〇	八五,六五六
六,二八八	二五,八七〇	五,四四八	四六三	八,三七七	四,二七二	二八,四五一	七,一七	四,四三〇	一三,三〇五	三六,七九二
一三,九六六	二〇,九三八	四,五七二	三三八	三九,八三四	八,三三七	二〇,六六四	四,七八	二,六三三	一七,五五三	二四,六三三
一〇〇	八二	八六	八四	八二	八六	七	六七	五九	七五	六七
	一四,八八八	七,七三八	七五	一八,三七	五,八八	七,七八八	二,三九	一,七九七	五,七五二	二二,六八
	一,一六二	二,二七三	一四三	八,七三三	一三,八四八	二,七八二	五,六九	八,五四二	一,三六七	二八,三二
	一九	一四	一六	一八	一四	二七	三三	四二	二五	三三
		一,一六五		一,二五二	一,〇〇二	一,九三〇		一,七七五	一,五五七	
		三,六三三		七,〇二二	二,三八二	五,四七六		三,七〇二	三,七〇二	
		一八,四八八		一,四七七	一,四六六	五,二二四		四,四二五	四,一九五	一一,五九八
		六,三〇一		四,九七	四,八二四	一,四三六		九,二九	九,九七一	二六,八四六
		一七二	七五	四,五九		七,三四	二,三九	四,九五		五,七〇
		六〇二	一四三	九七		二,九〇〇	五,六九	二,三五		一,四七五
		一七〇	九三	一一		二,二二六	四,九	一,二九		二,三四七
		三,九四	一八四	五四		五,八五三	一,一六	四,五二八		五,三七五
		一,七〇								
		一,三〇四								
		二,二〇四								
		四,九二九								
		一,三八五								
		二,八二一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百二十二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均	縣 漳 南		縣 城 宜			縣 陽 棗			縣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三,三三三 八〇二八	六,〇〇三 一四,二五七	六,八七 一,五五二	五,三四五 二,七〇五	一〇,七七九 二五,一九六	三,一八九 七,一五四	七,五九〇 一八,〇四二	一四,〇八九 三三,四三五	一,八二八 四,二九一	二,三六一 二九,一四四	三三,一五 七五,三五三
三,二一五 七四〇五	五,四二五 二,二八四	六,八七 一,五五二	四,七三八 二,二六二	九,七七一 二,三八六	二,八八四 六,四六八	六,九〇七 一六,四一八	一三,五九二 三,二五二	一,八二八 四,二九一	二,七六四 二七,九六一	二七,三六 六三,七三四
九五	八九	一〇〇	八九	九二	九〇	九二	九六	一〇〇	九六	八五
二,五八 六三三	六,〇七 一,四四三		六,〇七 一,四四三	九,八八 二,三二〇	三,〇五 六,八六	六,八三 一,六二四	四,九八 一,二八四		四,九八 一,二八四	四,八八 一,二六九
五	二		二	九	一〇	九	四		四	一五
二,五八 六三三	六,〇七 一,四四三		六,〇七 一,四四三	九,八八 二,三二〇	三,〇三 六,八六	六,八三 一,六二四	四,九八 一,二八四		四,九八 一,二八四	四,八八 一,二六九
一,八三 四四二	四,五五 一,〇九九	二,二七 二,五九	三,八 八〇〇	二,一九七 五,二七七	一,七四九 三,八七四	五,四八 一,三〇三	七,九一 一,九〇〇	二,二九 五,四一	五,七二 一,三五九	三,四八九 七,七五〇

財 政 月 刊

鄖			縣		穀		縣		光		縣	
屯	漕	丁	合計	屯	丁	合計	屯	丁	合計	屯	合計	
銀 餉 元	銀 米 元	銀 銀 元	銀 銀 米	銀 餉 元	銀 銀 元	銀 銀 米	銀 餉 元	銀 銀 元	銀 銀 米	銀 餉 元	銀 米 元	
八七四 三九四	七六四 一六〇八	九八七 四一五六	一六六 六九一七 一六五 一三	一七五 六九三	一四七 六二四	一八九 七五三	九五 三六	一八八 七一五	九二〇 三八四	二一八 四六八	二一八 四六八	
七二六 三三四	六三八 一三四三	八一八 三四四五	一五九 六六六九 一五九 一五	一六〇 六三四	一四三 六〇三五	一七一 七二二八 一六三	九二 三六	一七〇 七一八二 七一	八五九 三五八三	二一八 四六八	二一八 四六八	
八二	八四	八三	九七	九二	九七	九二	九六	九二	九三	一〇〇		
一五九 七〇	一二五 二六五	一六九 七二一	五九八 二四八	一四九 五九	四四九 一八九	一七四 七三四 一七五	三一	一七四 七三三	六二三 二五八			
一八	一六	一七	三	九	三	九	四	九	七			
一五九 七〇	一二五 二六五	一六九 七二一	五九八 二四八	一四九 五九	四四九 一八九	一七四 七三四 一七五	三一	一七四 七三三	六二三 二五八			
一六二 七五	一三七 二六七	一四八 四五六	一三七 七三	七三	一三〇 七〇	二二四 八七四	一五 六	二二三 八六八	二一八 四七六	七四四 二九三	七四四 二九三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財 政 月 刊

荆 門 縣				保 康 縣		竹 谿 縣			縣	
合 計	屯	漕	丁	合 計	丁	合 計	漕	丁	合 計	屯
銀 米	銀 餉	銀 米	銀 元	銀 米	銀 元	銀 米	銀 米	銀 元	銀 米	銀 餉
一五三,五九〇	四九,三五三	一,一〇八	三,二二七	二,三三七	九八三	四四,四一四	一八七,七五	二,五三九	七五,二二	二,三八一
一三二,二八一	四二,二六五	一,〇一一	二,七三〇	二,三三七	九八三	三三,五八八	一五,二八	二,〇七〇	六,九九五	一,〇六八
八六	八五	八五	八六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二	八二	八二	九三	六〇
二二,三三〇	七〇,八八	一〇,八二三	一〇,九九九			八二,五	三五,六	四六,九	五,一五	一〇,二三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四			一九	一九	一八	七	四〇
二二,三三〇	七〇,八八	一〇,八二三	一〇,九九九			八二,五	三五,六	四六,九	五,一五	一〇,二三
七五〇	二五四	二七二	四一〇	四六八	一九七	七三〇	三〇四	四二六	三八一	四〇
	六八	二七二	四一〇	四六八	一九七		六四	四二六		一八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百二十二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陵 江			縣 安 遠			縣 陽 當				
課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一,五八二 三,一三五	一,八九〇 五,六七八	二,一九七 六,一六〇	五,七六一 二,七七八	二,六四〇 六,三〇九	一四 六八	二,六二六 六,二四一	八,七〇〇 三,五九五	二,五六〇 五,八六五	八八八 四,三三三	五,二六二 二,五〇八
	四〇六 九六五	五,八七七 二,七九三	三,二六六 七,五三二	二,五八二 六,一四四	一四 三	二,五七九 六,一三〇	八,一一五 二〇,九三七	二,五六〇 五,八六五	七,八六 三,七三六	四,七六九 一,一三三
	二	四	五	九	二〇	九	九	一〇〇	八	九
一,五八二 三,一三五	一,四八四 四,七二三	七,一〇〇 三,三七二	二,二〇七 五,二四〇	一,五八 一,六五	一,一 五	一,四七 二,一	五,九五 一,六五七		一〇二 四八六	四,九三 一,二七二
一〇〇	七	五	四	二	八〇	二	七		一	九
		三,五六一 一,六九二	一,〇六七 二,五三六							
一,五八二 三,一三五	一,四八四 四,七二三	三,五三九 一,六八三	二,一四三 二,七〇四	一,五六 一,六五	一,一 五	一,四七 二,一	五,九五 一,六五七		一〇二 四八六	四,九三 一,二七二
	八六二 二,五九三	四,〇四八 一,八六三	六,五〇〇 一,四四七	五,〇七 一,二二	三〇 六	五,〇一 一,一九二	一,一九〇 二,七二五	一〇,一三 二,一九〇	二,三三 四九	二,八 三二

首 石					安 公					縣
合 計	課	屯	漕	丁	合 計	課	屯	漕	丁	合 計
銀米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米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米
一五,六三四	三〇八	三二〇	二,九八五	二,〇三二	一七,三八三	四一	九二八	三九二	二,五〇三	七〇,二二〇
四四,四五一	七三三	九三三	一四,一八九	二八,五九七	五〇,三八〇	八四	一九八五	一八,五九三	二九,七二八	一九,二八九
一一,九〇四	二八九	二一九	二,二三〇	一〇,一七六	一〇,二二五	三九	八七〇	一,八八九	七,四一七	三七,九九九
三六,二四六	六八八	三九〇	一〇,九八〇	二四,八八	二八,五六	八〇	一九八六	八,九七九	一七,六三二	一四,二二九
八三	九四	四二	七	八五	五八	九五	九四	四八	五九	五四
二,七三〇	一四	一八一	三,〇九	一,八五五	七,二六七	四二	五八	二,〇二二	五,〇八五	三一,二四一
八二,〇五	四四	五四四	二,〇九	四,四〇八	二,七九四	四二	八九	九六四	二,〇八七	九四,〇七〇
一七	六	五八	二	一五	四二	五	六	五	四二	四六
二,八二	九四		一,一八三	一,六八五	六,九三八			一,八五三	五,〇八五	一四,一三三
五,三九六	四	五四四	二,〇二七	二,七八二	二〇,八九六	四二	八九	八八〇九	二,〇八七	四二,九五
一七,九六	一九	一八一	四二六	一一,七〇	二,三九		五八	一六九		一八,〇〇八
七,三四六	一九	三六八	一,六六七	五,一五二	八九九		一七	八〇六	六九八	五二,七五
二,七二四	六七	一一三	三五二	二,二七四	一,八一四		八一	一九八	二九四	一一,四一〇
								九三九		三五,六七六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江 枝		縣 滋 松				縣 利 監				
屯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銀餉元	銀銀元	銀銀米元	銀餉元	銀米元	銀銀元	銀銀米元	銀銀元	銀餉元	銀米元	銀銀元
二,九四〇 六,五三二	五,〇六二 一,〇三三	一九,五六六 五〇,一六六	四,四七四 四,八四八	三,九七五 一八,八九五	一一,一七 二六,四三	三五,二三六 九八,七〇八	七〇六 一,三九九	四八三 九五六	六,四九〇 三〇,八五二	二七,五五七 六五,五〇一
一,一六六 二,五八七	四,三〇六 一〇,一三六	一五,四一 三六,八一六	四,三三八 四,四八一	二,八〇一 一三,三二六	八,〇〇一 一九,〇一九	二,三四九 六,五〇七	二二四 四二四	二七 七六	四,五六二 二,六八四	一八,六四六 四四,三二一
四〇	八五	七	九七	七	七	六七	三〇	六	七	六
一,七三七 三,九四三	七,五六 一,七九五	四,四二五 一三,三五〇	一,二六 三六七	一,一七四 五,五七九	三,一一五 七,四〇四	二,七八七 三二,〇二	四九二 九七五	四五六 八七八	一,九三八 九,一六八	八,九二一 二,二八一
六〇	一五	二三	三	三〇	二八	三三	七〇	九四	三〇	三
		二,七〇二 八九五	七三 二七	一,二三八 一,三三一	一,六三〇 一,四九八					
一,五五七 三,四三三	七五六 一,七九五	三,五三〇 一〇,六四六	一〇九 二九三	四,九三六 四,四四八	二,四八五 五,九〇五					
二一七 四八一						一一,七八七 三二,〇二	四九二 九七五	四五六 八七八	一,九二八 九,一六八	八,九二一 二,二八一
三〇六 六八二	四一四 九七九					一一,七八九 二六,三三六	三八八 七六九	三三九 四三	六,七五 三,一九八	一〇,四六七 二,九六六

財 政 月 刊

巴	縣 歸		秭	縣 昌		宜	縣 都		宜	縣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一,九四五	一,七六八	二,二三四	一,六六六	一,二二七	一,二〇九	九,九六九	八,六七〇	五,七八	八,〇九二	一,八五五
八二八	七六五	六四	七〇一	四,七〇三	五〇九	四,一九四	三,六二六	二,三三	三,四〇四	八〇〇一
一,七三五	一,七三七	一,一三	一,六六三	一〇,三〇〇	三,七四	三,九二天	三,五七六	二,三三	三,三五四	五,四七二
八九		九二	九七	九一	七三	九四	九九	100	九九	六九
二〇八	五二	九五	四一八	四〇三	三二一	六八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五九
二		八	三	九	二七	六	一		一	三
	五三	九五	四一八							五,二四八
二〇八				四〇三	三二一	六八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二七
九三	一,二六三	二,三九	一,〇〇四	一,五〇四	一〇九	一,四一五	八二五	七五五	七〇	一,六六一
	六八二	一,二六	五五六	六四一	四六	五九五	二九八	二六八	三〇	七二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一百一十二號

縣川利	縣鳳來	縣豐咸	縣恩宜	縣始建	縣施恩	縣山興	縣峯五	縣陽長	縣東	
丁銀元	丁銀元	丁銀元	丁銀元	丁銀元	丁銀元	丁銀元	丁銀元	丁銀元	合計銀元	屯餉元
三八二 九〇九	一四五 三四四	一〇四七 四四二	一一一八 一四四二	一〇五九 三三八	一八七二 四四六	一〇四九 四四一	一九二 四七七	二一九五 九二四	二〇〇 八四五	六五 二六
一九二 四五六	一一七 二七九	三八一 九〇六	一〇七 一〇七	七二〇 二七六	七五七 一七九八	四一〇 九七四	一九二 四七七	九二四 二一九五	七五七 一八〇〇	二六 六五
五〇	八	八七	五〇	八四	四〇	九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九	一〇〇
一九一 四五三	二八 六五	五九 一四〇	五六 四三四	三三九 五四二	一一一 二六四	三一 七五			二〇 八八	
五〇	一九	三	五〇	一六	六〇	七			二	
一九一 四五三	二八 六五	五九 一四〇	五六 四三四	三三九 五四二	一一一 二六四	三一 七五			二〇 八八	
三四 八五四		四七 一一九〇	二九 五二四	七一 一八三	五一 一七九八	二五 六〇		一〇 二四二	三九 九五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五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考 備	總 計					縣 峯 鶴
	合計 銀元	課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丁 銀元
一 田賦徵收時期係按照徵收章程規定以忙計算每年自四月一日開徵之日起至次年三月末日止為一年度 凡民國五年四月一日以前之收入即列為本年度帶徵數 二 徵解貨幣自改革後除夏口縣租界地丁徵解洋例銀及當陽縣之四所屯徵解庫平銀外餘皆係折錢徵解其 有以他項貨幣完納者按照本地市價折錢核收	四一,四七,〇三三	一一,四六九	五八,一八九	二七六,〇四二	一一,二三四二	三〇六
	二四,三五七	二四,三五七	二六,五三三	三,二二一,五六六	二,六四二,六八二	七二七
	九四七,〇九七	四九,〇七	四三,三六九	一四七,〇七六	七五二,二四五	三〇六
	二五九,〇五六	九八,九三	九二,〇〇五	六九,一七三	二七九,二九六	七二七
	六五	三元	七五	五	六	100
	五〇九,九六	六九,六二	一四八,二	一八,九四八	三五九,一九六	
	一五一,一六三	一四,四六四	三四,三六	六二,九八四	八五,三八七	
	三五	六二	二五	四七	三	
	四二,三二		一五〇	四一,八七四	三,一〇七	
	二二,一〇		三三〇	八一,五七	七六三	
九〇,七五〇	二三五	三,五六一	一八,一六八	六八,七八六		
二五七,七七二	五三〇	七,四三二	八六,三六三	一,六四八四		
四四,四九五	一三,九四四	二六,五七七	一〇九,九〇六	六八,二八〇		
二四五,二五六	六,七七	二六,五七七	五三,四六四	二七,七,〇一		
二七九,〇六一	二,五六九	一五,八一八	六五,八三五	一九四,八三九		
七九,一八七	六一,七八	三五,三六三	三〇,四五〇	四四,五八二		



命
載

增訂
再版
公債論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原著公債論一書初次出版不及匝月書已售罄
此次再版復經先生手訂未附補錄一卷益爲完備現已出版仍定
價二元購者從速

新華書社謹啓

草廠下六條
二十三號

◎僉載

財政次長蘇錫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蘇錫第爲財政次長此令奉此錫第遵於三月六日就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吳晉夔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晉夔奉 令暫行代理財政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職務等因遵於本月十三日就任暫行代理財政次長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職務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還本遵照條例係分六次還清除已抽籤還本五次外尙餘第六次還本因屬末次無須抽籤凡持有前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五爲一二爲二三爲二九爲三三爲三五爲三六爲三八爲四九爲五一爲五二爲六零爲七四爲八三爲八四爲八七爲八九爲九三者均爲第六次還本債票統計還本債票合銀元四百六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開

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十六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四月十二日爲四年公債第十六次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四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

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份九月份十月份十二月份暨十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十二年三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四月份暨十年一月份展至十二年四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十年三月份六月份九月份十一年三月份六月份展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到

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鹽務署規定青島鹽業投標規則

一凡商人有願承購青島鹽業來署投標者應於本年四月五日以前向本署掛號領取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青島鹽業目錄各一份并同時繳納掛號金十元

二凡已向本署掛號各商應於本年四月九日以前按照本規則第三條甲乙丙丁四項分別聲明具呈本署并取具殷實銀行保證書及預繳保證金一萬元一併送署至開標日再按照本規則第四條甲乙兩項填明封固投入標櫃內(如該商不能親到可由保證之銀行代投)當衆開拆

前項預繳保證金俟開標後除得標商人准其歸入承購條件第三條應繳保證金內計算外其餘未經得標者一律如數發還

三各商於掛號後應呈明本署各條如左

(甲)聲明願遵守本署規定之承購青島鹽業條件及其他鹽務一切普通規章 (乙)保證銀行名號及已經籌措之資本確數 (丙)聲明絕無外人資本 (丁)該商名號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職業
四各商於開標日應封投標櫃各條如左

(甲)繳價總額若干 (乙)分若干年繳清每年繳價若干

但每年繳價以三十萬元爲量低額繳價總數以三百萬元爲最低額

五本署得隨時向保證銀行調查該商人資本確數

六凡投標商人以本國國籍爲限(投資及列名等商人亦不得攙入非本國國籍者)保證銀行亦以本國銀行爲限無論何時如查有外國人合資情事除按照承購條件第十二條所定罰則辦理外仍將保證之銀行酌予處罰

七本署定於本年四月十日午後三時在本署會同稽核總所當衆開標即日宣示得標商人名號

八商人既得標後應遵照條件將保證金全數限於十日內以現金繳納稽核總所

九得標商人逾限不繳足保證金全數者所有得標資格作爲無效并將投標時預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十得標商人已繳保證金逾一個月不進行其業務或顯有違背定章情事者即取消其得標資格并酌度情節輕重沒收其保證金全部或一部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